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eness Bio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5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公司名稱：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5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
 - (三)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內文第109-112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00,000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onenessbio.com>。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皆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171,000,000	3.56
現金增資	1,192,500,000	2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8,143,600	13.91
盈餘轉增資	666,063,280	13.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48,002,110	7.24
合併增資(含註銷庫藏股)	1,567,385,870	32.63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91,000,000	3.98
合計	4,804,094,8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所在地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欽宗、李冠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淑玲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3-1098

電子郵件信箱：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代理發言人：陳亭方 職稱：協理 電話：(02) 2703-1098

電子郵件信箱：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onenessbio.com>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0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電話：(02)2703-1098	
設立日期：97 年 6 月 2 日			網址：https://www.oneness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9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3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郭憲壽 總經理：鄭淑玲			發言人：鄭淑玲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亭方 職稱：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李冠豪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 113 年 05 月 2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00%（115 年 03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0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憲壽	0.00%	獨立董事	吳瑞鈺	0.00%
董事	林義夫	0.00%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00%
董事	郭土木	0.00%	獨立董事	陸隨	0.00%
獨立董事	黃三桂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1.17%
工廠地址：屏東縣南州鄉糖廠路 8 號			電話：(08)864-1088		
主要產品：新藥研發暨醫藥品及保健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市場結構：內銷 66.57% 外銷 33.43%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12-16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29,123 千元 稅前純損：(1,056,061) 千元 每股盈餘(虧損)：(2.18)元			119-22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12
(一) 風險因素	12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三) 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 公司組織	17
(一) 關係企業圖	1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8
(三) 董事及監察人	19
(四) 發起人	22
四、 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 公司之經營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二、 轉投資事業	5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7
三、 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9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 財務分析.....	6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64
(三)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64
(四) 其他：無。.....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5
(一) 財務狀況.....	65
(二) 財務績效.....	66
(三) 現金流量.....	6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6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9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9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6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9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9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9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9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6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85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107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

電話：(02)2703-1098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之地址：屏東縣南州鄉糖廠路 8 號

電話：(08)864-1088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7 年 6 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一新藥研發型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柒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柒仟壹佰萬元。

9 月 為引進更多專業人士協助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五名及監察人二名。

WH-1 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案，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評選為「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億捌仟萬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提高為壹拾貳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伍仟壹佰萬元。

98 年 2 月 參與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壹仟捌佰萬元。

3 月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4 月 新藥 WH-1 開發計畫：「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一案，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補助新台幣柒佰壹拾貳萬元。

新藥 WH-1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新增長庚林口院區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試驗中心。

5 月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6 月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資格，得適用該條例之投資獎勵。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7 月 CLEC5A(登革熱治療蛋白質藥物)之人源化抗體藥物開發。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億肆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

使用到手香藥材之製程及配方技術，生產與銷售皮膚保健軟膏。

99 年 3 月 WH-1 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案，二度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評選為「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於台東卑南及高雄美濃建立到手香 GAP 種植基地。

4 月 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意見書」審查。

- 6 月 取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送，經濟部工業局核可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與法國賽諾菲安萬特集團(Sanofi-Aventis Group)簽訂 WH-1 產品資訊保密協定。
- 7 月 辦公室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7 樓之 1。
- 10 月 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開發、量產與上市。
- 與臺灣大學簽訂「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11 月 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 榮獲國家品質標章。
- 12 月 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轉授權合約。
- 100 年 3 月 「保肝護肝之保健食品-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之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
- 6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合一生技股票上櫃案。
- 9 月 合一生技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 10 月 「WH-1 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新藥獲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許可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 101 年 1 月 ON101(WH-1)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開始收案。
- 5 月 ON101 (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 GCP 查核。
- 8 月 針對「用於治療糖尿病及新陳代謝疾病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簽訂技術移轉暨專利授權合約。
- 102 年 1 月 ON101(WH-1)糖尿病潰瘍傷口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美國 FDA 同意於亞洲地區執行試驗。
- 2 月 「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及「OB412」糖尿病代謝症候群新藥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得適用該條例之投資獎勵。
- 8 月 與大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新藥與產品合作意向書。
- 9 月 「促進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 ON101」榮獲「2013 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銀獎」。
- 11 月 「極品牛樟芝菌絲體膠囊」通過【保肝功效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 抗癌新藥 OB318 通過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12 月 終止「用於治療糖尿病及新陳代謝疾病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技術移轉暨專利授權合約。
- 103 年 5 月 ON101(原 WH-1)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多國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
- 12 月 ON101(WH-1)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獲香港衛生署(DOH)准予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OB318 牛樟芝抗肝癌新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臨床試驗申請，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4 年 1 月 ON101(WH-1)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准予執行人體藥物動力學臨床試驗。
- 5 月 OB318 牛樟芝抗肝癌新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抗肝癌新藥 OB318 通過日本發明專利。
- 7 月「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精萃物」通過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12 月抗肝癌新藥 OB318 通過歐洲 EPC 發明專利。
- 105 年 5 月營業地址遷至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3 樓。
- 6 月「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精萃物」通過歐洲 EPC 發明專利。
- 7 月取得「ON101(WH-1)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評估指標之期中分析結果。
- 106 年 3 月將本公司生產部項下「嘉義農場」部門，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6 月改名為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 7 月 ON101(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通過 CFDA 審查，准予執行第三期國際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到手香萃取物通過韓國「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精萃物」發明專利。
- 11 月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研發中牛樟芝抗肝癌新藥 OB318(含 OB621)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獨家合作開發與銷售權利之授權合約。
-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研發中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合作開發之委託合約。
- ON101(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申請美國第 2 個三期臨床試驗。
- 107 年 1 月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馬來西亞發明專利。
- 到手香萃取物通過中國「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萃取物」發明專利。
- 3 月 ON101(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通過美國 FDA 審查，准予執行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MRCT)藥品臨床試驗。
- 4 月到手香萃取物通過美國「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發明專利。
- 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5 月到手香萃取物通過日本「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萃取物」發明專利。
- ON101(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向 TFDA 提出植物藥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美國「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專利。
-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研發中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獨家銷售權利授權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 月到手香萃取物通過台灣「類黃酮化合物用於製備傷口癒合組合物之用途」發明專利。
- 108 年 1 月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中華民國「牛樟芝化合物、製備方法及其用途」發明專利。
-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 4 月 德國聯邦衛生部(BfArM)正式受理本公司 ON101(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申請三期臨床試驗(計畫編號:ON101CLCT04)。
- 到手香萃取物通過馬來西亞「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發明專利。
- 5 月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3 日。
- 9 月 去氧核糖核酸酶技術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 10 月 到手香萃取物通過波斯灣合作會議(GCC)「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發明專利。
- 11 月 到手香萃取物通過中華民國「用於製備具抗微生物功效組合物之用途」發明專利。
- 到手香萃取物通過美國「類黃酮化合物用於製備傷口癒合組合物之用途」發明專利。
- 12 月 衛生福利部函文通知辦理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 PA-F4 (Plectranthus amboinicus extract-F4)」之藥證領證事宜。
- 109 年 1 月 拮抗 CTLA-4 適體核酸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2 月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藥廠簽訂新藥研發合作備忘錄。
- 「製造具有經修飾的糖甘化作用之重組糖蛋白之方法」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收到國際藥廠支付新藥研發合作議約金美金 400 萬元。
- 4 月 拮抗 PDL1 適體核酸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簽署抗體新藥 FB825 之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合約案。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5 月 本公司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馬來西亞「牛樟芝化合物、製備方法及其用途」發明專利。
- 本公司依約收到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支付第一階段 FB825 新藥授權簽約金 1,448 萬美金。
- 6 月 本公司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南非發明專利。
- 完成糖尿病足慢性傷口潰瘍新藥 ON101(WH-1)三期臨床試驗第二次期間分析。
- 7 月 本公司拮抗 PD-1 適體核酸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 8 月 完成 Anti-IL6 全人單株抗體新藥 FB704A 美國一期臨床試驗。
- 11 月 本公司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暨洽特定人認購新股，共計 19,1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750,094 仟元。
- 12 月 本公司南州廠通過衛生福利部原料藥 GMP 藥廠認證。
- 110 年 1 月 本公司收到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依約支付第二階段 FB825 新藥授權簽約金 1,512 萬美金，合計已收到 3,360 萬美金全額簽約金。

- 1 月 本公司拮抗 CTLA-4 適體核酸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本公司拮抗 PDL1 適體核酸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 2 月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ON101 乳膏通過美國「促進傷口癒合外用製劑配方」發明專利。
本公司因開發策略規劃，終止 ON101 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德國 BfArM 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案(計畫編號:ON101CLCT04)。
本公司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查驗登記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將於後續通知。
- 3 月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 Anti-IL6 全人單株抗體新藥 FB704A，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核准治療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拮抗 PDL1 適體核酸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本公司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本公司已領取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乳膏(英文名:Fespixon cream)之新藥許可證。
本公司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研發代號:ON101)，接獲 US FDA 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4 月 本公司 Anti-CemX 單株抗體(FB825)取得印度發明專利。
本公司南州廠通過衛生福利部製劑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 GDP(優良運銷規範)認證。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 Anti-IL6 全人單株抗體新藥 FB704A 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
- 5 月 本公司取得「CD14 拮抗分子用於治療癌症」台灣發明專利。
本公司到手香萃取物取得中國「到手香萃取物在製備具有抗微生物功效的組合物中的用途」發明專利。
本公司取得「肺癌幹細胞之生物標誌」台灣發明專利。
- 6 月 本公司到手香萃取物取得中國「類黃酮化合物在製備傷口癒合組合物的用途」發明專利。
本公司舉辦「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上市發表暨學術研討會。
- 7 月 本公司「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俄羅斯「促進傷口癒合外用製劑配方」發明專利。
- 8 月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 9 月 抗肝癌新藥 OB318 取得日本發明專利。
全球創新藥「速必一®」(ON101)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與藥物作用機制，獲國際知名 SCI 期刊 JAMA Network Open 接受並向全球公佈。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香港「到手香萃取物在製備具有抗微生物功效的組合物中的用途」發明專利。
- 10 月 ON101 醫材 510(k)申請獲美國 FDA 受理。
Anti-CemX 單株抗體(FB825)取得馬來西亞發明專利。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澳洲發明專利。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墨西哥「促進傷口癒合外用製劑配方」發明專利。

12月 「速必一[®]」新藥 (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台灣發明專利。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取得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
ON10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獲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111年 1月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香港「類黃酮化合物在製備傷口癒合組合物的用途」發明專利。

自主研發之Anti-IL6全人單株抗體新藥FB704A取得加拿大發明專利。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歐洲發明專利。

自主研發之Anti-IL6全人單株抗體新藥FB704A取得韓國發明專利。

2月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印度發明專利。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南韓發明專利。

與中天生技子公司共同研發，台大醫學院楊泮池、張淑媛教授指導之SNS812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實驗數據，獲國際知名SCI期刊EMBO Molecular Medicine接受，本日正式對外發表。

「速必一[®]」新藥 (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韓國發明專利。

3月 ON10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獲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自主研發之Anti-IL6全人單株抗體新藥FB704A取得印度發明專利。

南州廠取得菲律賓食品藥物管理局(FDA)GMP證書。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印尼發明專利。

4月 通過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ON10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獲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5月 完成FB825治療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II a期臨床試驗解盲數據。
拮抗PDL1適體核酸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6月 「速必一[®]」(Fespixon[®])新藥促進糖尿病足傷口癒合作用機制，與台北醫學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共同研究成果，獲國際知名SCI期刊JID innovations接受並正式發表。

7月 ON10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獲得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 8月 傷口外用乳膏Bonvadis通過美國FDA510(k)醫材實質等同性(Substantial equivalent)認定及上市許可。
- 9月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之廣效性治療新冠病毒感染小核酸新藥SNS812，獲美國FDA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速必一®」(Fespixon®)新藥調節慢性傷口巨噬細胞作用機制，相較其它糖尿病足潰瘍療法更具臨床療效之研究，獲國際知名SCI期刊Pharmaceutics接受並正式發表。
- 10月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以色列、墨西哥及香港發明專利。
- 12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馬來西亞發明專利。
- 與中天(上海)及醣基生醫簽署協議，合作開發核酸藥物「醣靶向遞送技術」。
- 112年 1月 「速必一®」(Fespixon®)新藥使用於手術後改善疤痕美容臨床試驗結果，獲國際知名SCI期刊Aesthetic Surgery Journal接受並正式發表。
- 「速必一®」(Fespixon®)新藥以顯著臨床療效執行藥事經濟學分析，顯示具有藥事經濟優勢，獲國際知名SCI期刊JAMA Network Open接受並正式發表。
-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美國「具抗關節炎活性的到手香萃取物」發明專利。
-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查驗登記，獲新加坡衛生主管機關(HSA)審核通過。
- 2月 傷口外用乳膏Bonvadis取得印度醫材進口許可。
- 3月 傷口外用乳膏Bonvadis取得紐西蘭醫材進口許可。
- 南州廠通過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
- 衛生福利部函文通知本公司邦威迪斯外用乳膏/Bonvadis Topical Cream及邦威迪斯乳膏/Bonvadis Cream外銷查驗登記審核通過，後續將辦理領證。
- 4月 疤痕外用乳膏Bonvadis取得歐盟醫材進口許可。
-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之廣效性治療新冠病毒感染小核酸新藥SNS812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 5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新加坡發明專利。
- 6月 單醣抗體生產技術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ON10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獲印尼食品藥物管理局(BPOM)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越南發明專利。
-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之廣效性治療新冠病毒感染小核酸新藥SNS812，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7月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查驗登記，獲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NPRA)審核通過。
- 「速必一[®]」乳膏(Fespixon cream[®])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
-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歐洲發明專利。
- 8月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之廣效性治療新冠病毒感染小核酸新藥SNS812，美國(FDA)回覆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傷口外用乳膏Bonvadis取得南非醫材進口許可。
-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俄羅斯專利證書。
- 11月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通過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發1.1類天然藥物新藥藥品註冊證書。
-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香港發明專利。
-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歐洲「類黃酮化合物在製備傷口癒合組合物的用途」發明專利。
- 12月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日本專利證書。
-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美國「製備到手香萃取物的方法」發明專利。
-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巴西發明專利。
-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印度發明專利。
- 113年 1月 傷口外用乳膏Bonvadis取得泰國醫材進口許可。
- 「速必一[®]」(Fespixon[®])新藥納入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TSOC)與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TSPS)共同制定發布的臨床治療共識，並於Acta Cardiologica Sinica正式發表。
- 2月 拮抗LAG-3適體核酸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 3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沙烏地阿拉伯發明專利。
- 4月 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皮下注射劑型FB825抗CemX單株抗體新藥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二期臨床試驗。
- 5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日本發明專利。
- 美國FDA本日回覆本公司可進行皮下注射劑型FB825抗CemX單株抗體新藥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二期臨床試驗。

接獲美國FDA通知，核准本公司Bonvadis[®]傷口外用醫材適用於部分皮層傷口、手術縫合後傷口、燒傷(1與淺表2級)等適應症510(k)上市許可。

- 7月 「速必一[®]」(Fespixon[®])新藥納入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22第2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2024年更新版)。

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大陸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速必一[®]」香雷糖足膏大陸獨家「商業化合作許可(授權)協議」。

「速必一[®]」新藥納入中國大陸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糖尿病足潰瘍創面治療專家共識(2024)」，且衛生經濟學研究支持具有成本效益。

印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BPOM)核准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速必一[®]」)查驗登記。

- 8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菲律賓發明專利。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日本發明專利。

- 9月 全球創新藥Fespixon[®](速必一[®])用於治療糖尿病足困難癒合潰瘍的顯著療效分析，獲知名SCI創傷期刊Advances in Wound Care接受並向國際發表。

與中天(上海)公司共同研發的治療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新藥SNS812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成功達標，顯示SNS812具有良好安全性、有效性與廣效性。

Bonvadis[®]傷口外用乳膏取得埃及醫材進口許可。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美國專利證書。

取得「肺癌幹細胞之生物標誌」美國發明專利。

- 11月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沙烏地阿拉伯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114年 1月 南州廠通過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國外藥廠GMP符合性審查。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中國專利證書。

取得MDSAP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2月 拮抗LAG-3適體核酸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 3月 Bonvadis[®]外用乳膏通過巴西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B-GMP)認證。

- 4月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墨西哥專利證書。

- 5月 SNS812新藥二期臨床試驗成果獲選於2025 ATS美國胸腔醫學會進行口頭報告。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發明專利。

-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Fespixon[®]新藥以顯著臨床療效執行藥事經濟學分析，顯示在新加坡醫療情境下，具有成本節約藥事經濟優勢，獲國際知名SCI 期刊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接受並向國際發表。
- 6月 Bonvadis[®]乳膏取得美國用於全皮層慢性傷口適應症上市許可。
- ON101用於治療與預防放射線皮膚炎作用機制，獲國際SCI期刊Life Sciences接受並發表。
- 7月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Fespixon[®](「速必一[®]」)查驗登記，獲印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BPOM)核發藥證。
- 8月 ON101有效治療Wagner 2-3級困難癒合糖尿病足潰瘍病例研究，於國際SCI期刊Journal of Wound Care發表。
- 到手香萃取物取得美國「製備到手香萃取物的方法」發明專利。
- 9月 Anti-CemX單株抗體(FB825)取得泰國發明專利。
- 11月 「速必一[®]」新藥(研發代號:ON101)通過促進傷口癒合的外用製劑配方加拿大發明專利。
- FB825應用於治療IgE介導的過敏性疾病之專利取得韓國專利證書。
- 12月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印度醫藥品監管機構(CDSCO)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115年 1月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埃及EDA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2月 ON101有效促進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相關足趾潰瘍癒合，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 Journal of Wound Care。
-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哥倫比亞食品藥物管理局(INVIMA)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與中天(上海)共同研發之小核酸新藥SNS851，獲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
- 3月 Bonvadis[®]外用醫材用於急性、慢性傷口及疤痕等適應症之上市許可(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准許於歐盟27國上市，達成全球上市重要里程碑。
- 4月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摩洛哥醫藥管理局(AMMPS)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 5月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泰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ThaiFDA)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Bonvadis[®]外用乳膏，取得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核准完全傷口適應症之醫材上市許可。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若 115 年度利率低於 114 年度，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將減少。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美金外幣存款受台幣升貶值之影響，惟因本公司各項新藥之臨床試驗費用多以美金支付，故其影響主要為未實現評價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如下：

(a) 外幣存款

(b) 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 自國內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外幣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d) 給付國外委託研究費。

(e) 海外銷售的外幣貨款。

C. 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A.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

B. 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據「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委託經營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本公司於轉讓契約後負連帶履約之責任，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新藥及外用傷口醫材計畫開發如下：

A. 「速必一®」(Fespixon®)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已完成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且已取得多國藥證，將持續完成東南亞藥證申請，使此國產創新的自主研發新藥得以早日滿足各國糖尿病足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

B. 外用醫材 Bonvadis®

以到手香萃取物開發傷口照護及疤痕護理醫材產品，已於 113 年底起，Bonvadis®陸續通過美國、沙烏地阿拉伯、紐西蘭、印度、埃及、澳洲、哥倫比亞、南非、摩洛哥、馬爾地夫、泰國、加拿大及歐盟 MDR Class IIb 等國際市場醫材上市許

可，適應症包含部分和全皮層傷口、糖足潰瘍、靜脈曲張潰瘍、壓瘡、手術後傷口、1 級與淺表 2 級燒傷等。另巴基斯坦、阿聯酋、阿爾及利亞、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等國家目前受理審查中，期能以最快速度取得上市許可。

C. 推進抗體新藥 FB825 與 FB704A 臨床試驗

FB825 於 113 年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允許執行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已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啟動收案，115 年按進度持續進行。另由中天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

FB704A 分別取得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開始進行試驗收案，115 年將持續推進收案進度。

D. SNS812

積極推動 SNS812 抗新冠小核酸藥物國際合作機會，開發 COVID-19 高危/重症族群臨床試驗，擴張藥物適應症範圍

SNS812 於取得顯著 II 期臨床試驗結果後，積極接觸國際大型藥廠與投資公司，尋找國際合作機會，已與歐洲國家衛生研究機構臨床、病毒、法規等領域專家進行專案會議討論，會後由該機構彙整專家意見並出具報告，雙方將進一步研議合作推動新冠重症高風險族群的下一階段臨床試驗。

E. SNS851

目前已完成臨床試驗藥物生產，並獲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HREC)核准進行 I 期臨床試驗。於 115 年 4 月啟動臨床試驗，確認 SNS851 的臨床安全性、耐受性與藥代動力學特性，同步進行國際合作之訪談，創造創新研發價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上述新藥開發計畫，115 年度預計將投入約 707,024 仟元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除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同時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亦高，因此，新科技的產生至產業化成新藥，動則耗時一、二十年以上，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1) 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底現有資金約 49.43 億元(包含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與 114 年研發費用約 4.6 億元相較，本公司資金尚足數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2) 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其他公

司新藥比本公司更好、或者速度大幅超前、或者本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3) 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除了到手香系列產品，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4) 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5) 資通安全風險：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將資通安全視為重大風險議題，建立由上而下的管理體系，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治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由總經理擔任資安主管，統籌資安政策推動、重要資訊保護及災變演練之執行

彙報機制：若發生特殊資安事件或重大防禦措施變革，須提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團隊：114 年度設置資通安全專責小組 2 人，負責系統運作與防護；內部稽核小組 2 人，負責每年定期稽核。114 年內部稽核已於 5 月辦理完成，持續落實弱點掃描與修復追蹤

2.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參考 ISO 27001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通安全相關管理制度，其核心方案如下：

A. 技術防護與聯防機制

多層次防禦：部署帳號複雜度驗證、主、用戶端防毒系統、上網行為管理與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資料加密及網路 IP 管理。

資安聯防：為強化主動防禦，於 111 年 9 月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透過情資共享平台不定期進行網駭情資交換，擴大資安防禦廣度。

漏洞掃描：每年進行系統漏洞分析 (Vulnerability Analysis)，範疇涵蓋機房、網路及 EIP 系統。114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年度弱點掃描，並針對風險完成改善措施。

B.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BCP)

為降低災害對營運之影響，由資通安全小組負責統籌應變處理，確保資訊服務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至最低營運水準。為落實執行，每年至少演練 1 次，增進相關人員執行之熟練度，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進行資訊災變演練，系統及資料庫經回復皆可正常運作。

C. 資安文化與持續改善

制定「資通安全目標達成計畫」，依有效性量測標準監督資通安全目標與績效達成情形。同時檢視「ISMS 有效性量測表」評估目標達成率並據以調整

次年度計畫。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積極投入軟硬體設備與人力教育訓練，114 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教育訓練：舉辦 3 場專題講座（共計 3 小時），主題包含「ISO27001 與個資保護」、「AI 應用資安防範」及「資安專題講座」。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訓練時數
ISO 27001 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	全體員工 165 人	3
AI 應用與資安防範課程	全體員工 167 人	3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 156 人	1.5

全體員工/高風險員工或特定部門，以課程當月總人數計。

意識提升：執行 1 次全體同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風險發生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及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除新藥「速必一®」與醫材 Bonvadis®外，其他新藥皆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速必一®」為處方藥，將由經銷商或合作夥伴負責銷售，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子公司銷售方面，以棉花田生機園地作為主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均屬一般消費者，且全省門市多達數十家，分散風險；雖需向上游採買部份生產或試驗用之原物料，惟進貨廠商選擇性多尚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企業—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簽署抗體新藥 FB825 之新藥獨家合作及授權合約。LEO PHARMA A/S 已依據合約支付本公司全額之簽約金共 3,360 萬美金(稅後 3,024 萬美金)，該項簽約金已於 111 年 6 月交付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報告後，全額認列收入。為防止 LEO PHARMA A/S 採取技術性壟斷，不積極進行臨床試驗，在合約中已有條款保障 FB825 必須被積極開發，若 LEO PHARMA A/S 消極不作為，本公司將有權收回 FB825。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確保智慧財產之管理，防範侵害他人智財權及強化公司治理上的透明化、有效性管理，本公司依循 TIPS 制定「智慧財產管理手冊」，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管理機制。透過 PDCA 的持續改善，確保制度有效運作，達成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首次通過資策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A 級）驗證審查，113 年 8 月提出再驗證之申請，現行之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評估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之內外部議題、利害關係人及機會風險等事項，針對智財管理機制尚須完善、員工智財概念不足、可能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被控侵權等風險，辦理員工智財概念及營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等因應措施，並落實推行。

本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相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由研發各單位主管帶領同仁執行，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專利與技術文件皆以電子化文件管理系統保存管理，並定期盤點與檢討，密切與專利事務所追蹤專利案件申請審核進度。每年舉辦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智財權保護意識及認知，114 年共舉辦 2 場智財權相關教育訓練或非訴訟事件。

13.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14.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5.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是，因內部人有短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行使歸入權，短線交易利益加計利息已繳回本公司。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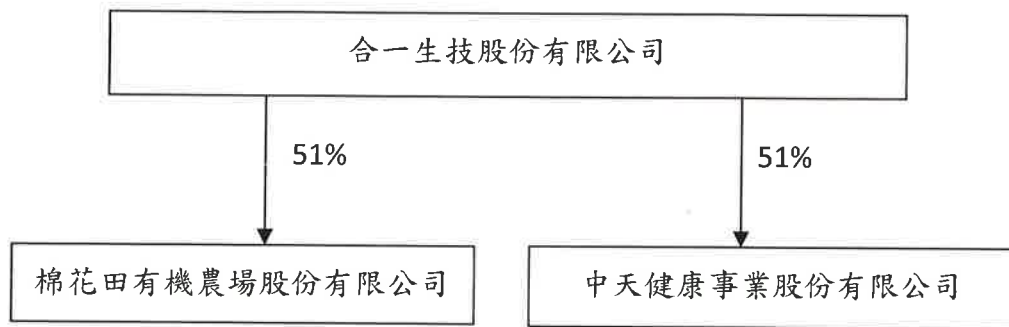
(三)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5 月 2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00%	15,300	153,000	0.22%	1,033	25,777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00%	3,223	33,747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13.03	0	0	0	0	0	1.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植物病理暨病毒系博士 2.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3.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許志邑(註2)	男	中華民國	115.02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2.博錄生技(股)公司營運暨業務副總經理 3.和康生技(股)公司全球業務中心副經理 4.大江生醫(股)公司全球業務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州廠廠長	薛文富	男	中華民國	112.07	134,179	0.03%	0	0	0	1.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碩士 2.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研究員 3.輝瑞大藥廠新竹廠工程維護主任 4.益邦製藥專案經理 5.潤雅生技工程處長及策略營運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陳亭方	女	中華民國	113.08	0	0	0	0	0	1.美國普渡大學 MBA 2.乾杯集團財務主管 3.增你強集團財務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游艾嘉	女	中華民國	113.08	0	0	0	0	0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3.合一生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郭悅琳	女	中華民國	113.03	0	0	0	0	0	1.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2.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3.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會計主管 4.凱基商業銀行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蘇怡文	女	中華民國	113.08	4,199	0.00%	1,119	0.00%	0	淡江大學商管研究所會計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合一生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許志邑副總經理於115年02月02日就任。

(三)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05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憲壽	男 81~ 90 歲	113.05.21	3 年	99.04.26	11,000	0	11,549	0	0	0	0	0	1.日本名城大學藥學部博士 2.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2.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81~ 90 歲	113.05.21	3 年	111.05.24	0	0	0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2.經濟部部長	1.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 2.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土木	男 61~ 70 歲	113.05.21	3 年	113.05.21	0	0	0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 士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法務室主任、第四組組長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第四組組長、法律事 務處副處長及處長 4.東吳大學及台北商業技術大 學兼任教授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會 執行秘書、會計師懲戒覆審 委員會執行秘書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 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7.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 任教授兼財經法律系主任、 學術副院長、院長 8.元大證券、元大人壽保險、元 大期貨、日友環保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4.政治大學、中正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 法學院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三桂	男 71~80歲	113.05.21	3年	110.08.18	0	0	0	0	0	0	0	0	1.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1.台北醫學大學醫務顧問 2.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顧問醫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陸隨	女 61~70歲	113.05.21	3年	107.06.21	0	0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國貿系 2.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3.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採購協理 4.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雲	女 51~60歲	113.05.21	3年	104.06.26	0	0	0	0	0	0	0	0	1.實踐大學會計系 2.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瑞鈺	女 71~80歲	113.05.21	3年	110.08.18	0	0	0	0	0	0	0	0	1.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植物病理組博士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資深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62,000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2：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無此情形。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憲壽	日本名城大學藥學部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 (8)(9)(10)(11)(12)	1
林義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1)(2)(3)(4)(5)(6)(7) (8)(9)(10)(11)(12)	2
郭土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中正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1)(2)(3)(4)(5)(6)(7) (8)(9)(10)(11)(12)	2
黃三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顧問 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顧問醫師	(1)(2)(3)(4)(5)(6)(7) (8)(9)(10)(11)(12)	0
陸隨	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採購協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1)(2)(3)(4)(5)(6)(7) (8)(9)(10)(11)(12)	0
黃瑞雯	大眾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1)(2)(3)(4)(5)(6)(7) (8)(9)(10)(11)(12)	0
吳瑞鈺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植物病理組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資深研究員	(1)(2)(3)(4)(5)(6)(7) (8)(9)(10)(11)(12)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 50% 女性董事占 3 席，114 年獨立董事占比為 57%，女性董事為 3 席占比為 43%，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設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同時注重組成之性別平等，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已達成設定目標。

B. 為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C.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115 年 05 月 20 日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0至5年	5年以上									
郭憲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義夫		男				✓			✓	✓	✓	✓	✓	✓	✓	✓	✓
郭土木		男			✓				✓		✓	✓	✓		✓	✓	✓
黃三桂		男				✓	✓		✓		✓	✓	✓	✓	✓	✓	✓
陸隨		女			✓			✓	✓		✓		✓				✓
黃瑞雯		女		✓				✓	✓	✓	✓	✓	✓		✓	✓	✓
吳瑞鈺		女				✓	✓		✓				✓	✓			✓

(四) 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無。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5年03月22日；單位：仟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80,409	119,591	6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115年05月2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97.06	10	70,000	700,000	17,100	171,000	設立股本	無形資產 8,906 仟元	註 1
97.10	10	120,000	1,2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	無	註 2
98.1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49,000 仟元	無	註 3
100.10	10	250,000	2,500,000	111,350	1,113,500	現金增資 113,500 仟元	無	註 4
100.11	10	250,000	2,500,000	116,350	1,163,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5
101.10	10	250,000	2,500,000	127,985	1,279,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350 仟元	無	註 6
103.01	10	250,000	2,500,000	128,795	1,287,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00 仟元	無	註 7
103.09	10	250,000	2,500,000	151,978	1,519,781	盈餘轉增資 231,831 仟元	無	註 8
104.01	10	250,000	2,500,000	6,400	1,526,1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400 仟元	無	註 9
104.04	10	250,000	2,500,000	251,500	1,777,681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500 仟元	無	註 10
104.09	10	250,000	2,500,000	159,991	1,937,672	盈餘轉增資 159,991 仟元	無	註 11
104.12	10	250,000	2,500,000	7,750	1,945,42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750 仟元	無	註 12
105.07	10	250,000	2,500,000	194,992	1,949,92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500 仟元	無	註 13
105.12	10	250,000	2,500,000	195,172	1,951,72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800 仟元	無	註 14
106.08	10	250,000	2,500,000	195,752	1,957,52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8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9	10	500,000	5,000,000	352,491	3,524,908	合併發行普通股 1,642,456 仟元及註 銷庫藏股 75,070 仟元	無	註 16
109.05	10	500,000	5,000,000	352,905	3,529,04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140 仟元	無	註 17
109.08	10	600,000	6,000,000	354,631	3,546,30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7,258 仟元	無	註 18
109.10	10	600,000	6,000,000	355,909	3,559,0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2,788 仟元	無	註 19
109.12	10	600,000	6,000,000	375,009	3,750,094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暨洽投資人認購 191,000	無	註 20

						仟元		
110.01	10	600,000	6,000,000	377,086	3,770,857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763 仟元	無	註 21
110.04	10	600,000	6,000,000	380,907	3,809,0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213 仟元	無	註 22
110.08	10	600,000	6,000,000	381,605	3,816,05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983 仟元	無	註 23
110.10	10	600,000	6,000,000	382,437	3,824,37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321 仟元	無	註 24
111.01	10	600,000	6,000,000	385,317	3,853,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8,801 仟元	無	註 25
111.04	10	600,000	6,000,000	388,113	3,881,12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7,951 仟元	無	註 26
111.08	10	600,000	6,000,000	388,498	3,884,97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50 仟元	無	註 27
111.11	10	600,000	6,000,000	388,730	3,887,29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20 仟元	無	註 28
112.01	10	600,000	6,000,000	390,973	3,909,73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2,435 仟元	無	註 29
112.04	10	600,000	6,000,000	391,773	3,917,729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998 仟元	無	註 30
112.07	10	600,000	6,000,000	446,621	4,466,2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24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74,241 仟元	無	註 31
112.08	10	600,000	6,000,000	453,011	4,530,109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3,898 仟元	無	註 32
112.10	10	600,000	6,000,000	453,451	4,534,51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403 仟元	無	註 33
112.12	10	600,000	6,000,000	453,581	4,535,8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仟元	無	註 34
113.01	10	600,000	6,000,000	454,547	4,545,47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9,660 仟元	無	註 35
113.04	10	600,000	6,000,000	455,361	4,553,61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40 仟元	無	註 36
113.08	10	600,000	6,000,000	478,156	4,781,5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00 仟元	無	註 37
113.10	10	600,000	6,000,000	478,276	4,782,7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元	無	註 38
113.11	10	600,000	6,000,000	478,496	4,784,96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200 仟元	無	註 39
114.02	10	600,000	6,000,000	479,064	4,790,64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680 仟元	無	註 40
114.04	10	600,000	6,000,000	479,296	4,792,96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20 仟元	無	註 41
114.09	10	600,000	6,000,000	479,456	4,794,56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600 仟元	無	註 42
115.02	10	600,000	6,000,000	480,247	4,802,4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910 仟元	無	註 43
115.04	10	600,000	6,000,000	480,409	4,804,09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620 仟元	無	註 44

註1：中華民國 97年06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732388870號函核准。

註2：中華民國 97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54850號函核准。

註3：中華民國 99年01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5170號函核准。

註4：中華民國100年10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9490號函核准。

註5：中華民國100年11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255730號函核准。

註6：中華民國101年10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0710號函核准。

註7：中華民國103年0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950號函核准。

註8：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4300號函核准。

註9：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020380號函核准。

註10：中華民國104年0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8840號函核准。

註11：中華民國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2920號函核准。

註12：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8590號函核准。

註13：中華民國105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170970號函核准。

註14：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4550號函核准。
註15：中華民國106年0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1740號函核准。
註16：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7120號函核准。
註17：中華民國109年05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901062370號函核准。
註18：中華民國109年0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132080號函核准。
註19：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5230號函核准。
註20：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901220520號函核准。
註21：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001008060號函核准。
註22：中華民國110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7400號函核准。
註23：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4380號函核准。
註24：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96350號函核准。
註25：中華民國111年0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101005440號函核准。
註26：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101066310號函核准。
註27：中華民國111年08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101139400號函核准。
註28：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101201200號函核准。
註29：中華民國112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230010420號函核准。
註30：中華民國112年04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30069469號函核准。
註31：中華民國112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22630號函核准。
註32：中華民國112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63250號函核准。
註33：中華民國112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230199740號函核准。
註34：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6840號函核准。
註35：中華民國113年0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0013840號函核准。
註36：中華民國113年04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330063150號函核准。
註37：中華民國113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0960號函核准。
註38：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7650號函核准。
註39：中華民國11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330188030號函核准。
註40：中華民國114年0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430015460號函核准。
註41：中華民國114年04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430055380號函核准。
註42：中華民國114年09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430116810號函核准。
註43：中華民國115年0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530011330號函核准。
註44：中華民國115年0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0053850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一：股權比例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3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43,446	21.17%
蔡明興		34,453,288	7.17%
蔡明忠		7,015,896	1.46%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7,225	1.2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13,407	0.68%
路孔明		3,173,875	0.66%
張果軍		2,989,093	0.6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974,890	0.6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858,424	0.59%
陳昌輝		2,350,000	0.48%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 其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05 月 1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96.00	88.50	76.70
	最 低		85.50	51.40	49.70
	平 均		149.21	67.21	58.02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25.73	21.56	20.94
	分 配 後		25.73	21.56	(註 9)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78,183	479,393	480,376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2.44)	(2.18)	(0.34)
		調 整 後	(2.44)	(2.18)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過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Z07010 公證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14 年度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生 技 新 藥	82,700	64.05
農 業 科 技	9,344	7.24
其 他	37,079	28.71
合 計	129,1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以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於 110 年獲台灣新藥藥證；同年取得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2 年取得新加坡藥證、馬來西亞藥證及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1.1 類天然藥物新藥「香雷糖足膏」藥品註冊證書，113 年取得印尼藥證。

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中。

B. 外用醫材

Bonvadis[®]醫材產品開發，適用多重傷口照護及疤痕護理，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

醫材已於 114 年 6 月通過美國 FDA 部分和全皮層傷口、糖足潰瘍、靜脈潰瘍、壓瘡、手術後傷口、1 級與淺表 2 級燒傷等適應症 510(k)上市許可，於 113 年 11 月通過沙烏地阿拉伯 FDA 醫材許可；並於 114 年 6 月和 12 月通過紐西蘭 Medsafe 和印度 CDSCO 醫材許可。同時可於接受 FDA 510(k)認證國家，包括中東北非、拉美等區域共 19 國申請上市。

MDR 為歐盟醫材法規准入認證，已於 115 年 3 月通過，將可於歐盟 27 國上市，及適用於接受 MDR 認證的國家，包括英國、瑞士、土耳其與孟加拉。

Bonvadis[®] 於 114 年 1 月取得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MDSAP)證書，並於 114 年 5 月通過澳洲 TGA 醫材許可。巴西、加拿大官方已受理醫材申請進入審查。

C. FB825 (Anti-CemX) 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一期臨床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 的孤兒藥認定，並陸續取得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並獲優異療效數據。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之 IIa 期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上半年度完成試驗分析並取得試驗報告。113 年已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允許執行 FB825 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已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同步收案，115 年將按進度持續進行，目標取得皮下注射劑型療效參數後，推進後續臨床里程。另由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

D. 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

已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E. SNS812 (抗病毒小核酸藥物)

SNS812 的 II 期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臨床試驗，於 112 年取得台灣 TFDA 與美國 FDA 同意執行後，收案 135 位新冠受試者，入組高劑量(200 毫克)、低劑量(100 毫克)及安慰劑三組。113 年 10 月取得臨床研究報告(Clinical study report, CSR)。本試驗受試者入組前皆曾接種疫苗，其中超過 90% 受試者感染免疫逃脫病毒變異株(JN.1、KP1-3 和 LB.1 等)。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使用 SNS812 200 毫克的受試者在 COVID-19 症狀持續緩解或完全消失的時間顯著縮短，例如：呼吸急促、發冷、發燒、噁心、味覺和嗅覺喪失、鼻塞或流鼻涕等症狀，均有明顯改善，且未發現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總體而言，SNS812 不僅加速病毒清除，並顯著改善新冠指標症狀，且對於輕度至中度 COVID-19 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F. SNS851

SNS851 為全球首創、具獨特作用機制的減重新藥，與 GLP-1 類藥物不同處是藉由抑制肝臟特定新靶點，增加肝臟脂肪代謝達到全身性減重。動物藥理試驗顯示，SNS851 不具有 GLP-1 類藥物常見之抑制食慾與肌肉流失等副作用，可達到全身性減重效果，同時顯著改善高血糖、高膽固醇與脂肪肝等代謝異常指標。近期新數據更顯示，SNS851 與 GLP-1 類藥物併用時，可加成 GLP-1 類藥物之減重效果、抑制肥胖組織的發炎反應、加速清除脂肪，進而顯著降低停藥後的復胖率。此新發現有助 SNS851 拓展其於主流減重市場之應用，開啟聯用減重的新格局。

目前 SNS851 已完成鼠類與猴子毒理研究，未觀察到藥物相關之不良反應，顯示其具良好之安全性。115 年 4 月進入一期臨床試驗，確認 SNS851 於人類的安全性、耐受性與藥代動力學特性。

G. 發展有機與健康食品事業

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建立產銷供應鏈，與引進國內外有機與健康食品，以因應未來有機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品質穩定的有機與健康食品。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 開發新適應症

本公司已展開「速必一®」藥物作用機轉研究，並將調控巨噬細胞促進傷口癒合的獨特機制與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結果發表於 JAMA Network Open，同時致力於開發其他適應症，以增加產品價值。

B. 積極推動臨床階段產品技術授權

新藥開發為高技術、高資金與風險密集的產業，由於台灣藥品市場屬於淺碟市場，僅憑台灣藥品市場規模難以回收研發成本。因此尋求合作研發或技術/產品授權，以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為新藥研發公司創造產品價值的重要策略之一。為推動進入國際市場，以新藥或是醫材兩種准入策略佈局，以取得早期准入國際主要市場。在商業策略上，採取以階段性價值進行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的模式為主，授權對象涵蓋國內外之廠商，授權模式則包括全球獨家授權、部分區域/國家獨家授權等，對適合醫材的市場以醫材途徑申請准入，商化採取授權或經銷合作方式，加速商品進入國際市場。其他臨床階段的研發品項，亦將於取得臨床療效證據後，啟動授權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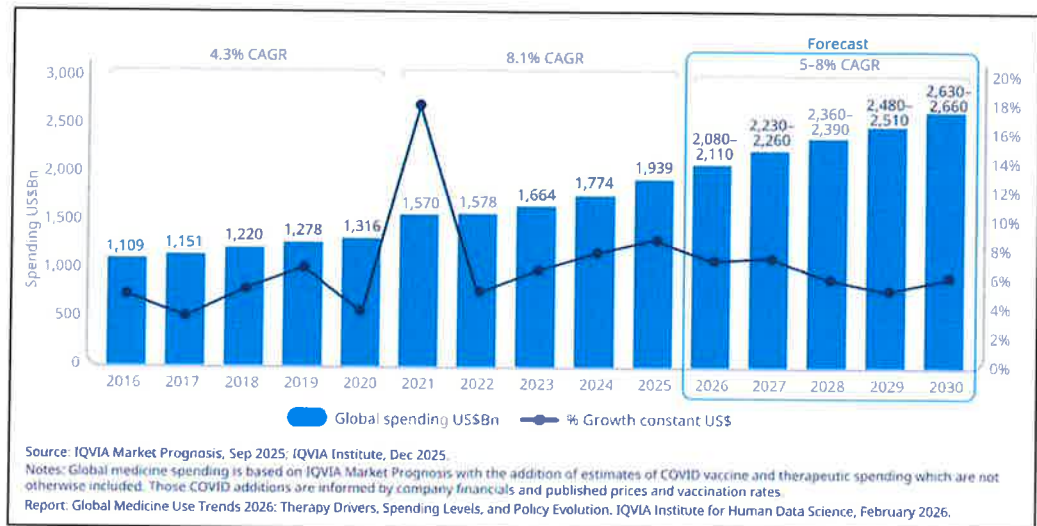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雖面對經濟環境不佳、藥價調整壓力及低價學名藥競爭等因素影響，但每年的整體生技產業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全球藥品市場受到新藥持續上市與開發新醫療創新技術，依據 IQVIA 公司蒐集全球上百個國家之藥品批發商和終端的醫療院所等資料，在不考量折扣與回扣等因素，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已超過 1.9 兆美元，其中美國市場規模約為 1 兆美元，位居先進國第一，中國藥品市場規模則達 1,710 億美元，為新興國家首位。即便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全球醫療市場持續穩健成長，預估將以 5-8% CAGR 增長，於 2030 年達到將近 2.6 兆美元（如下圖）。

2016~203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單位：10 億美金）



而醫療器材產值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資料顯示，202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5,723.1 億美元，2026~2034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5%，預估 2029 年可成長至 1.03 兆美元。綜上，2025 年此兩大產業產值已超過 2.5 兆美元。

由於全球人口逐漸老化和慢性疾病盛行率提高，迄今仍有許多嚴重疾病尚待醫學界解決，對新藥的臨床需求持續增加。有鑒於此，台灣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於 2016 年通過該條例修正案，針對高風險醫療器材和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擴大生技新藥業的適用範圍，有效促進國內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同時，市場的需求和競爭也促使近幾年來產業結構產生變動，包括學名藥的份量加重、生技藥品及基因的技术創新成為產業新的挑戰、製造及研發的委外代工增加、大藥廠及生技公司間的聯盟併購、嚴格的法規環境等，在這些變化的脈動中，也創造出許多新的產業發展模式及契機。

B. 台灣生技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2007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以來，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後，適用範圍涵蓋新藥及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同時也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納入適用對象，促進研發與製造並重。截至 113 年 7 月，已有 211 家公司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及 533 項生技新藥產品通過此條例之資格審定，且已有 84 項取得上市許可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植物新藥

製藥產業之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占大多數，植物藥的上游藥材，則主要以植物作為原料。近幾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工程製造的基因轉殖動物與植物，也

可以直接做為生產藥材。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植物藥材加工階段。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微生物、動物、植物細胞製備者無論是抗生素、蛋白質藥物、單株抗體等，則亦有回收、純化、製劑配方等加工。植物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及加上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製備為方便使用的劑型。植物藥裡面的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已有許多的工廠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生產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隨著技術的發展，已從傳統中藥朝向植物/中藥新藥發展。

製藥產業之下游，係指傳統中藥、科學中藥、處方藥及成藥之行銷通路商，如中藥房、中醫院、各醫療診所、藥局、健保局及藥妝店等，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後由藥劑師調劑，或由醫師、藥師自行處方，送交終端消費者。

B. 抗體新藥

生物製劑與小分子藥物的藥物開發歷程，皆須經由前臨床的動物藥理、毒理驗證，到規範嚴謹的人體臨床試驗，充分驗證藥物的有效性與安全性，最終才能上市販售，然而相較於小分子藥物的開發，生物製劑具備更高的開發門檻，最大的差異在於生產製程和法規規範的不同，致使兩者間產業鏈的結構具有本質上的差異，進而影響藥物的開發時程、開發成本和開發成功率。

生物製劑的開發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具有紮實的學術研究才能創造新的藥品，台灣過去數十年累積的學術研發成果，已為台灣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打下最紮實的基礎，生技產業必須有效的串連與運用各項研發成果，才能將學術成果轉化為值得進入後續產品鏈發展的藥品前驅物 (lead candidate)，完成生物製劑的上游工作。

生物製劑的中游工作為生產與藥物的藥理及毒理驗證。生物製劑多透過哺乳類細胞進行生產，相對於小分子藥物的化學合成生產的穩定性，不易控制各批次間的生產品質，故法規對於生物製劑的生產製程有更加嚴謹的要求，從表現載體建構、高產量穩定生產細胞株、病毒監測到產品穩定性分析，每個生產製程環節，都必須具有完整的記錄與追蹤，各批次間產品更須建立精準的批次生產品質標準，確保品質的穩定，並生產足夠的藥品供後續前臨床藥理、毒理驗證和人體臨床試驗使用。此階段性的生產工作，須投入高額の資本支出於生產設備的建置和廠房的設立，整體工作時程約在 9~12 個月內完成，一旦產品進入下一階段，容易造成廠房與生產線的閒置，故專注於新藥研發的生技新藥公司，借助專業的委外生產公司，完成此一階段性任務，不僅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同時減低新藥開發的成本與風險，並帶動委外生產服務 CMO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產業的蓬勃發展。此外，除生產工作外，目前台灣法規並不允許進行靈長類活體試驗，故須委託國外專業的動物研究中心，進行藥品的藥理、毒理驗證，作為人體臨床試驗的安全

性、藥物劑量和用藥頻率的參考依據，降低研究參與者的藥物風險，進而提升另一個委外研究服務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產業的發展。

C. 小核酸新藥

產業上游主要負責小核酸新藥研發所需的關鍵技術與基礎資源，包括核酸序列設計、化學修飾技術、遞送平台以及關鍵原料供應。這一層的技術成熟度與專利佈局，直接影響藥物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治療效果，也是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與長期競爭優勢的核心來源。上游平台的品質與差異化，往往決定後續藥物是否具備臨床開發與商業化的可行性。

產業中游為小核酸新藥價值創造的核心，涵蓋候選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製程開發及臨床試驗等關鍵階段。中游必須高度整合上游的技術成果，將其轉化為具臨床安全性與療效的藥物產品，同時確保製造品質與法規合規性。此階段所累積的臨床數據與開發進度，不僅是藥物成功上市的關鍵，也直接影響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及公司整體企業價值。

產業下游則聚焦於法規審查、市場准入與商業化執行，負責將已完成臨床驗證的小核酸新藥推向市場並轉化為實際營收。下游表現高度仰賴中游臨床設計是否符合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藥物在療效、安全性與給藥便利性上的差異化優勢。透過有效的定價策略、銷售通路與商業合作模式，下游能放大前端研發成果的經濟價值，形成產業鏈的正向循環。

(3) 產品的各種發展趨勢

製藥業產品主要應用於疾病治療、預防，不但屬於民生必需型產業，更是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有鑒於此，政府乃將製藥工業及生物科技事業列為十大新興工業之重點，生技新藥將會是國內未來發展重點的領域。

A. 全球傷口照護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報告，《全球創傷護理市場規模、佔有率和趨勢分析報告》（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版），預計 2025 年至 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19%，2030 年全球創傷護理市場規模將達到 295.7 億美元。北美為目前最大市場，佔比超過 40%，歐洲和亞太地區緊隨其後。全球傷口照護市場正在快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包含：

- (a) 慢性傷口患者增加：糖尿病、血管疾病、肥胖等慢性病導致傷口癒合困難，如糖尿病足潰瘍（DFU）、壓瘡、靜脈性潰瘍等案例增加。
- (b) 人口老化：老年人口比例增加，患有慢性傷口的風險更高，推動傷口護理需求。
- (c) 手術與創傷增加：外科手術數量上升，特別是心血管、整形、骨科手術，帶動術後傷口護理產品需求。

B. 全球抗體新藥市場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抗體藥物開發的興起成為全球趨勢，根據 Global Markets Insights 分析，全球抗體市場規模在 2025 年達到 2,859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3,195 億美元增長至 2035 年的 9,361 億美元，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

率為 12.7%。北美地區的市場份額約 40-45% 領先全球市場。目前，單株抗體療法正以空前的成功速度增長，不僅帶來了營收增長，還推動了研究加速與市場關注，主要因其卓越的臨床療效(Global Markets Insights, 2025, Monoclonal Antibodies Market Size & Share 2026-2035)。其中市佔率最高的前五大藥廠包含：Roche、AbbVie、Johnson & Johnson、Merck 與 BMS。隨著研發資金的不斷增加，用於開發新型單株抗體的投資將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根據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Biopharmaceuticals Market Analysis & Forecast: 2026 - 2033，在所有商業化的生物製藥產品中，單株抗體佔據 36.5% 的最大市場份額。覆蓋的前幾種疾病領域包含：癌症、炎症與感染、免疫疾病、代謝疾病等。例如像全球首個獲准上市的 TNF- α 單株抗體 Humira，銷售峰值超過 200 億美元，即便產品上市時間超過 20 年，但 2025 年銷售額仍能超過 40 億美元。全球首個獲准上市的 IgE 單株抗體 Xolair 亦是如此，上市超過 20 年，仍持續拓展適應症，2025 銷售額仍能超過 40 億美元。顯示單株抗體不僅市場接受度高，且透過適應症的擴充，可不斷創造新市場利基，值得後續單株抗體藥物開發學習。而利用單株抗體為基本架構進行修飾的新世代抗體，近年則聚焦於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异性單株抗體 (Bispecific mAb, BsAb) 及免疫療法抗體藥的開發，以提高抗體藥物的專一性及效用。

此外，2010 年美國國會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簡易快速上市的審查途徑，主要目的就在於降低生物藥品價格，對原廠藥造成極大的市場及價格競爭壓力，而競爭的序幕，也隨著 2019 年重磅乳腺癌藥物 Herceptin (trastuzumab)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批准後開啟。但由於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開發成本和市場門檻，許多生物藥不太可能面臨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競爭。根據 Cortellis 資料，美國市場的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所瞄準的大多是峰值銷售額超過 60 億美元的大產品。全球經濟起飛，為追求人類更高的醫療品質，對新藥的需求極為迫切，近十年來，標靶藥物的興起與分子醫學的研究，逐漸改變癌症藥物的開發方向，目前處於研發鏈後期與上市階段的抗癌藥物，有許多是專一性高的抗體藥物，其發展方向可分為創新藥物、既有產品拓展新適應症，或是新藥理機制；預計未來十年，抗體藥物仍持續成為抗癌藥物的主流，同時帶動癌症藥品市場的成長。

C. 全球新冠藥物市場現況與發展

現行全球新冠肺炎藥物市場主要由核苷相似物（如 Molnupiravir、Remdesivir）與蛋白酶抑制劑（如 Paxlovid）所構築。然而，隨著病毒持續演化與臨床樣本數的累積，現有療法在實際應用中正遭遇嚴峻的瓶頸。核苷相似物雖然開啟了早期治療的先河，但其療效增長空間受限，且潛在的細胞基因突變風險始終是長期用藥安全上的隱憂。而目前作為臨床主流的蛋白酶抑制劑 Paxlovid，在實務上面臨更為複雜的挑戰：其與近 40 種常用藥物存在嚴重的藥物交叉反應 (DDI)，導致高風險的老年族群或慢性病患者在併用時受到極大限制；此外，高達七成的不良反應發生率，以及

病毒針對主蛋白酶（如 S144、E166 等關鍵位點）逐漸產生的突變與抗藥性，正削弱其長期的防疫效能。因此 Pfizer 持續開發下一代蛋白酶抑制劑，目前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D. 全球減重藥物市場現況與發展

當前全球肥胖藥物市場正處於由 GLP-1 與 GLP-1/GIP 受體促效劑主導的變革期。隨著 Zepbound 與 Wegovy 等代表性產品以及更為便利的口服劑型相繼獲准，其臨床版圖已不僅限於單純的體重管理，更進一步延伸至心血管風險控制等共病領域。根據 IQVIA 統計，減重藥物 2020 年的醫療花費約 30 億美元，而 2024 年迅速成長超過 300 億美元。J.P. Morgan Global Research 進一步預估腸泌素類型的減重藥物 2030 年將達到 2000 億美元。儘管現行主流療法已成功建立市場教育基礎與高度的醫病接受度，現有產品在腸胃道不適、長期耐受性、停藥後體重反彈以及肌肉流失（Sarcopenia）等關鍵議題上，仍留有顯著的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誠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5 年發布的最新指引所強調，肥胖治療應被視為慢性照護的環節之一，而非單一路徑的終點。

(4) 產品競爭情形

A.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藥物與醫材競爭情形

慢性傷口主要分為褥瘡、靜脈曲張潰瘍與糖尿病傷口潰瘍(DFU)，而先進傷口護理產品的主要效用為縮短傷口癒合與護理時間，以降低慢性傷口感染的風險，並減少慢性傷口患者長期住院照護的醫療成本。但因其價格較傳統治療方式昂貴，因此目前臨床上仍以傳統敷料外加抗生素治療為主，及以高壓氧或以外科手術移植人工皮膚進行治療。

糖尿病足是糖尿病和其併發症累積而成的足部傷害，最常見的足部皮膚潰瘍、傷口不易癒合。糖尿病足潰瘍病人傷口修復困難有外在和內在的雙重原因。外在因素包括重複施加到腳上的創傷或過高的機械壓力，這是由於糖尿病引發的神經性病變和大血管或微血管疾病引起的局部缺血會使足部對外界的感知能力下降。關鍵的內在因素是高血糖症本身，持續的高糖水平會使損傷後炎症反應持續時間延長，不利於傷口癒合。且於復原期間傷口常被感染而導致發炎，致使傷口更難癒合。

根據最新報告，2021 年全球約 5.37 億成年人（20-79 歲）患有糖尿病（10 個人中就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預計到 2030 年，該數字將上升到 6.43 億；到 2045 年將上升到 7.83 億。在此期間，世界人口估計增長 20%，而糖尿病患者人數估計增加 46%。2021 年，糖尿病初患病率為 10.5%，預計 2030 年和 2045 年為 11.3%和 12.2%。2021 年，糖尿病的年齡標化患病率為 9.8%，預估 2045 年為 11.2%。(IDF Diabetes Atlas, 10th edition, 2021)。然而在中國大陸方面，2021 年糖尿病人約為 1.4 億，占全球糖尿病人數的四分之一。代表全球每 4 個糖尿病患，就有 1 個來自中國，而這一趨勢預計將持續到 2045 年，且年齡層分布於 20-79 歲中，糖尿病患者人數最多的國家是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預計到 2045 年，前三名的排名將保持不變。

排除掉 COVID-19 大流行相關的死亡風險，2021 年，估計有 670 萬 20-79 歲成年人因糖尿病或其併發症死亡，佔該年齡段整體死亡的 12.2%。大約三分之一（32.6%）的糖尿病死亡患者年齡不到 60 歲。根據知名糖尿病醫學（Diabetic Medicine）期刊於 2017 年發表的研究顯示，患有糖尿病足潰瘍的患者，其癒後情形比原先醫學界所認知的差更多。有高達將近 23.4% 的患者在罹患的第一年就需要進行截肢或其他重建手術，甚至會導致超過 15% 以上的患者在一年內死亡。不僅嚴重影響患者生活質量，更造成醫療財務的重大負擔，是現今醫療上未被滿足的迫切需求。

目前臨床上對慢性傷口與 DFU 之治療，仍以標準照護（standard of care, SOC）為基礎，包括清創、感染控制、壓力解除、血流重建、敷料管理、必要時使用負壓治療或外科介入。也就是說，現行市場中大多數產品是圍繞在「傷口環境管理」而非「疾病機轉逆轉」上運作。

傳統敷料與先進敷料因成本較低、供應穩定、醫護熟悉度高，因此臨床使用最普遍。然而，此類產品通常難以單獨在高風險、感染、慢性發炎或長期不癒合之 DFU 病人身上產生顯著治療突破，因此常需與其他處置並用。生物皮膚替代物與負壓治療則主要用於更複雜或較大面積傷口，但其成本、執行複雜度及適用條件相對較高，並不容易成為大規模第一線產品。

「速必一®」Fespixon®的使用情形與上述產品不同。依三期試驗與真實世界研究資料，其並非要求完全取代標準治療，而是可在完成血流、感染與清創等基本處置後，作為提升癒合率之核心治療。此一定位較接近「在既有照護流程中扮演高價值增效產品」，因此有利於臨床導入。Fespixon®與現有最佳照護相比，於真實世界資料中仍具顯著療效優勢，顯示其在既有技術充分使用後，仍具競爭力。Bonvadis®則因醫材定位與適應症較廣，使用情境可更彈性地延伸至門診、居家照護與長照體系，隨著國際市場准入，在龐大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市場上，創造最大價值。

B. 嚴重嗜中性球氣喘藥物競爭情形

全球預估約 5.5 百萬人患有嚴重氣喘，佔所有氣喘病人的 5-10%，全球嚴重氣喘治療市場預計在 2025 年將達到 243 億美元的市場價值，並預計在 2025 年至 2035 年的預測期內，以 5.1% 的年複合增長率，累積達到 399.6 億美元的市場價值（Future Market Insights, 2025, Severe Asthma Treatment Market Snapshot），醫療負擔相當沉重。根據 2014 年 ERS/ATS 的定義，嚴重氣喘是指需要使用到 GINA 指引裡 step 4 或 5 的治療藥物（例如高劑量吸入型類固醇加上長效乙二型交感神經刺激劑或白三烯素受體拮抗劑或茶鹼）或在前一年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需要使用口服類固醇來控制症狀；或在這些藥物使用之下，症狀仍然無法控制的病人。某些誘發因素可能會引發氣喘症狀，包含病毒感染、環境中的過敏原（如塵蟎、花粉、蟑螂）、生活習慣（如吸菸、運動、壓力）與季節交替期間等因素。

2025 年，各大藥廠的第二型氣喘生物製劑依舊維持顯著成長。AstraZeneca 的 Fasenra (benralizumab) 於上半年全球營收達 9.2 億美元。同樣屬於抗

IL-5 路徑的 GSK Nucala (mepolizumab)，在 2025 年 1-9 月達成 19.4 億美元營收，成長率 13%，顯示全球嗜酸性球相關疾病治療需求增加 (GSK, 2025Q3, Results)。另外，Sanofi 與 Regeneron 共同開發的 Dupixent (dupilumab) 於 2025 年第三季全球淨銷售約 41.56 億歐元，成長近 26.2%，前三季累計 114.68 億歐元，成長約 22.7% (Sanofi, 2025Q3, Press Release)。

此外，由 Amgen 與 AstraZeneca 聯合開發的 Tezspire (tezepelumab)，是首個以胸腺基質淋巴生成素 (TSLP) 為標的的核准藥物，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獲得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 12 歲以上的嚴重氣喘患者，不局限於第二型氣喘族群，為先前無法有效控制的病人提供了新的治療選擇。Tezspire 於 2025 年第三季銷售為 3.7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8% (Amgen, 2025Q3, Earnings Report)。

在臨床應用上，醫師可透過血中嗜酸性球數目、呼氣一氧化氮濃度與免疫球蛋白 E 等第二型發炎生物標記，協助做出更精準的治療決策。多項研究已證實，針對嚴重嗜酸性球氣喘所開發的生物製劑可有效降低氣喘急性發作次數、改善肺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並減少對口服類固醇的依賴。然而，現階段仍無法以既有生物製劑妥善控制嚴重嗜中性球及混合顆粒球性氣喘，也尚無針對此病型的生物製劑獲得核准，導致此族群患者不斷反覆發作，佔據大量醫療支出。由於嚴重嗜中性球及混合顆粒球性氣喘之致病機轉與 IL-6 息息相關，故 FB704A 被認為有潛力填補這項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C. 異位性皮膚炎藥物競爭情形

目前臨床上對於異位性皮膚炎的基本治療，多以抗組織胺劑、擬交感神經藥物、解充血劑、皮質類固醇以及免疫抑制劑和 PDE4 抑制劑等小分子藥物為主。然而，這些傳統治療僅能暫時舒緩症狀，對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患者的成效有限，且常伴隨顯著的副作用。在其治療藥物方面，2016 年 12 月，美國 FDA 核准了由 Pfizer 開發的 Eucrisa (crisaborole) 用於治療輕中度異位性皮膚炎。其在 2019 年達到約 1.38 億美元的銷售額，可有效減少搔癢感並降低長期使用的副作用風險 (Pfizer, 2019, Annual Report)。然而，隨著 Dupixent 於中重度患者族群快速竄起，Eucrisa 在美國自 2018 年下半年以來處方量逐漸下滑，至 2021 年 10 月，每週處方量僅約 6,700 份，遠低於 Dupixent 同期每週約 32,000 份的水準 (SVB Leerink, 2021, IQVIA Data)。

市場銷售方面，以 201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 Dupixent 為例，上市後即在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領域展現出卓越的臨床成效和市場表現，近期並在 2025 年 1 月的 JP Morgan 43rd Annual Healthcare Conference 中宣布全球銷售已突破 130 億美元。此外，2020 年 5 月美國 FDA 再度核准其適應症擴增至 6~11 歲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患者，雖需每兩週施打一次且可能導致感染或結膜炎等副作用，但其穩定且顯著的臨床療效讓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另外由 LEO Pharma A/S 開發的 tralokinumab (anti-IL-

13)，於 2021 年 6 月以商品名 Adtralza 獲歐盟核准用於中重度成人異位性皮膚炎，並於同年 12 月以商品名 Adbry 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市場分析機構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預估，2021～2028 年間 tralokinumab 預計能維持約 12.40% 的年複合成長率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2021, Global Tralokinumab Market -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to 2028)。另一款相同針對 IL-13 的單株抗體 Ebglyss (lebrikizumab)則於 2023 年 11 月獲歐盟委員會(EC)批准應用於中度至重度異位性皮膚炎(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2024, Ilumetri and Ebglyss spur Almirall's growth in dermatology)。

近年來，JAK 抑制劑亦成為異位性皮膚炎領域的重要競爭者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全球市場分析，JAK 抑制劑市場正在快速成長，將從 2024 年的 201.9 億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237.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7.7%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5, Janus Kinase Inhibitors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5)，包括 Lilly 的 Olumiant、Pfizer 的 Xeljanz 與 AbbVie 的 Rinvoq 等皆已陸續申請擴充適應症到異位性皮膚炎。DelveInsight 報告指出，JAK 抑制劑在美國的異位性皮膚炎市場規模可望於 2032 年達到約 26.5 億美元。例如，Olumiant 於 2020 年 9 月獲歐盟通過用於成人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Rinvoq 則在 2022 年 1 月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 12 歲以上中重度患者，對降低臨床評分 (如 EASI)及搔癢指數 (NRS)均有不錯成效。不過，JAK 抑制劑仍面臨安全性疑慮，包括增加心血管事件、血栓及特定癌症風險等，FDA 因此對包含 Xeljanz、Olumiant、Rinvoq 在內的 JAK 抑制劑施加更嚴格的審查與加註黑框警示(DelveInsight, 2021, JAK Inhibitors Market)。在外用制劑方面，Incyte 的 Opzelura (ruxolitinib)軟膏在 2025 年第三季實現 1.88 億美元的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其中，美國市場貢獻約 1.44 億美元，主要來自異位性皮膚炎與白斑的患者需求與續方；美國境外則貢獻 4,400 萬美元 (Incyte, 2025 Q3, Press Release)。然而，Opzelura 仍存在嚴重感染或非黑色素瘤皮膚癌等安全性疑慮，臨床使用上需謹慎評估風險。

當前以 OX40 藥物標靶為新興對異位性皮膚炎的治療方式，目前進度最快的是 rocatinlimab 與 amlitelimab，rocatinlimab (KHK4083/AMG 451)是由 Amgen 和 Kyowa Kirin 合作開發的一種抗 OX40 人源化單株抗體，能夠抑制並減少表達 OX40 的 T 細胞數量，這些 T 細胞負責推動全身和局部的炎症反應。已有報導指出，在異位性皮膚炎患者的患部中存在表現 OX40 的 T 細胞，且這些細胞在疾病的病理生理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目前 Kyowa Kirin 已於 2024 年 9 月公布 rocatinlimab 三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接受 rocatinlimab 治療的患者中，19.3% 達到 vIGA-AD™ 0/1，相比安慰劑組的 6.6%，具統計顯著差異。此外，32.8% 的患者達到 EASI-75，遠高於安慰劑組的 13.7%。次要指標方面，患者在皮膚清除度、瘙癢、疼痛、生活品質及異位性皮膚炎嚴重度等方面均明顯改善。安全性結果與先前研究一致，未觀察到新安全性問題，顯示 rocatinlimab 具有良好耐受性 (Kyowa

Kirin, 2024, Kyowa Kirin Announces Top-line Data from Rocatinlimab Phase 3 ROCKET HORIZON Trial for Adul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Atopic Dermatitis)。而 Sanofi 的 amltelimab，則是一款針對 OX40 配體 (OX40L) 的單株抗體，與直接針對 OX40 受體的藥物相比，在抑制 T 細胞依賴性炎症的同時避免了免疫細胞的清除，從而可能減少免疫抑制副作用。其 Phase IIb 研究 (STREAM-AD) 的結果顯示，amltelimab 顯著改善了成年患者的症狀和體徵，且其三期臨床試驗 (COAST) 已於 2024 年上半年開始。

FB825 相較已上市的 Dupixent 或 JAK 抑制劑，在異位性皮膚炎病患的臨床試驗中，展現極佳的藥物安全性，僅觀察到的不良反應都屬輕微至中度等級，並無嚴重不良反應。在台灣探索性試驗中，FB825 每三個月給一針，16 周時達到 EISA-75 的病患比例為 67%，與每月兩針的 Dupixent 以及每天服用一顆的 JAK1 抑制劑 (RINVOQ) 等的三期試驗療效相當，然 FB825 在安全性更勝一籌，尤其異位性皮膚炎病患需要長期服藥，藥物安全性更顯重要。

D. 全球抗新冠藥物競爭情況

目前國際上新冠治療藥物仍以核苷相似物及蛋白酶抑制劑為主，其中，已緊急獲准上市的默克莫納皮拉韋 (Molnupiravir) 與 Gilead 的瑞德西韋 (Remdesivir) 為核苷相似物的藥物代表，而輝瑞的 PAXLOVID 則代表蛋白酶抑制劑。臨床數據顯示，莫納皮拉韋與瑞德西韋對新冠治療效果不彰，且莫納皮拉韋更潛在導致細胞基因突變的風險，因此難以被廣泛使用。另一方面，輝瑞的 PAXLOVID 會和近 40 種常用藥品產生藥物交叉反應，增加此藥使用上的限制及風險。臨床數據更顯示近 7 成使用者出現至少一項的藥物相關不良反應。且蛋白酶抑制劑在過去研發 HCV 與 HIV 藥物時，就已發現容易因病毒突變而失去效果，PAXLOVID 是否能成功克服抗藥性問題，仍尚待觀察。

反觀 SNS812 的機制獨特，與目前市場上的其他藥物皆不相同，不易受新冠病毒變異的影響，由 2003 年的 SARS 到最新的 Omicron, BA.5, XBB, JN.1, KP1-3 及 LB.1 等一系列病毒株，都未跳出 SNS812 的藥物涵蓋範圍，未來有機會長期應用於新冠流感市場。

SNS812 已完成 II 期臨床試驗，未發現任何藥物相關不良反應，集結具廣效性、極佳療效、極佳安全性與開發時程快速之優點。

E. 全球減肥藥物競爭情況

目前市場上主流的減重藥物為 GLP-1 類藥物，主要透過抑制食慾來達到減重效果，推動市場快速增長。然而，GLP-1 類藥物副作用較高，常見的腸胃道不適（噁心、嘔吐、腹瀉、便秘）使部分患者難以長期用藥，導致復胖。此外，這類藥物會導致肌肉流失，影響整體健康。多項研究亦指出，長期使用 GLP-1 類藥物可能增加非動脈炎性前部缺血性視神經病變 (NAION) 與甲狀腺腫瘤的風險。此外，GLP-1 類藥物還可能與急性胰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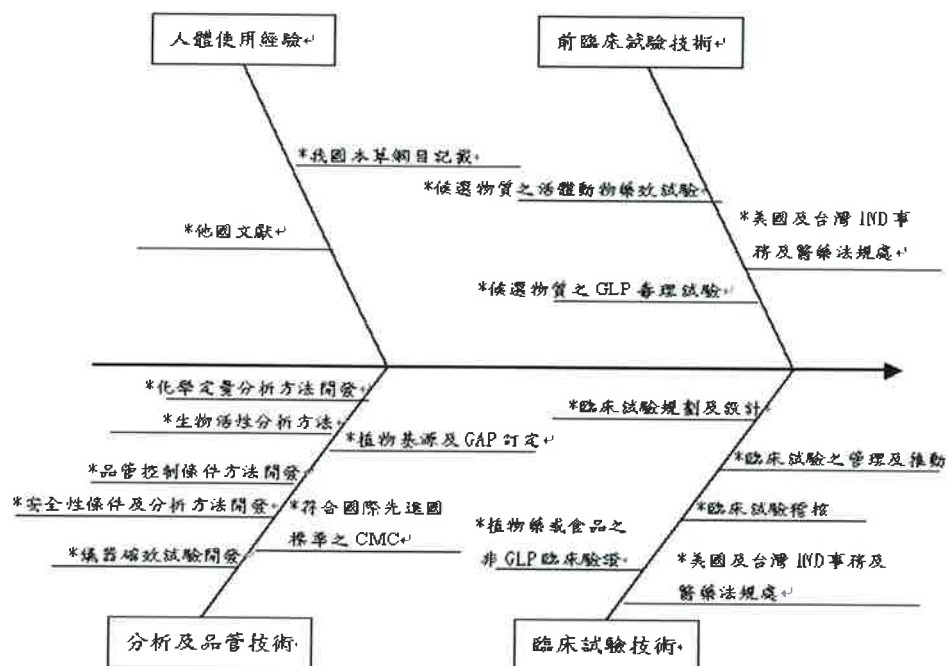
炎、膽結石或膽囊疾病、心血管疾病或心率過快者、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與胰島素或磺醯尿類藥物（如 Glibenclamide, Gliclazide）併用而可能造成的低血糖等有關，因此這些疾病的人群須謹慎使用。而因為 GLP-1 類藥物延緩胃排空，可能導致胃輕癱加重，因此胃輕癱、腸道阻塞或嚴重胃腸道功能障礙的患者需謹慎使用。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統計，全球肥胖與脂肪肝患者數量分別高達 30 億與 20 億人，預估減重市場規模至 2030 年將達 1,000 億美元，而脂肪肝市場至 2032 年則達 325 億美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擁有之技術，如下列圖示：



單一有效成分或有效分離部分，於臨床前試驗中驗證其安全性與有效性，再於人體臨床試驗進一步評估藥品之療效與安全性，確認藥品的品質、安全與有效性後，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期許開發產品最後得以上市，以提高病患之整體生活品質。

本公司已建構完整抗體/適體新藥研發技術平台，組織具國際水準之新藥研發團隊，主要運用技術平台如下：

A. 全人類抗體庫平台：

抗體庫技術主要應用於開發治療性抗體和單抗藥物複合體，此技術係以噬菌體體現法方式，將健康人體的抗體組合透過體外基因重組技術，將抗體片段 (scFv) 表現在噬菌體外部。藉由噬菌體容易複製及保存的好處，搭配不同需求的篩選技術，取得具有高親合力及專一性之人類抗體。

運用此技術平台開發優點如下：

- (a) 開發時程快：產品皆為全人基因組合，相較於擬人化或嵌合抗體，不僅引發免疫反應的情形相對的減輕，更可省去人源化過程，加速新藥開發時程。

- (b) 授權案例多：以抗體庫為基礎所開發的新藥，開發初期便具有高額授權價值，國際上已有許多具體授權案例。
- (c) 建構規模大：抗體庫規模與抗體新藥篩選成功機率成正比，目前抗體庫規模已超過 2 仟億株，符合國際抗體庫新藥開發水準。
- (d) 應用層面廣：可應用於開發治療性抗體、偵檢試劑及藥物傳輸系統等產品，可多元化開發各類產品。

B. 抗體篩選平台：精準、快速且具策略性篩選抗體藥物

抗體庫涵蓋為數眾多的人類抗體組合，快速精準的找出具開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為開發嶄新抗體藥物的首要關鍵。由抗體和疾病標的可專一性結合的特性，在蛋白質、細胞及動物等三種層級，根據疾病標的特性，運用不同的生物性篩選策略，已區分成三大類篩選平台，詳細說明如下：

- (a) 重組蛋白(Recombinant protein)篩選平台：利用重組蛋白做為標的物進行篩選，具有速度快(約四週可完成挑選)、專一性高及可明確進行相關功能性驗證等優點，適用於懸浮於血中的疾病標的。
- (b) 體外腫瘤細胞(Tumor cell)篩選平台：此平台具有可同時兼顧接近真實細胞狀況及操作方便的優勢，並且使抗體-抗體結合維持在原始狀態(native form)下進行的好處，適用於位在腫瘤上的疾病標的。
- (c) 活體異體腫瘤移植(Xenograft model) 篩選平台：此平台將腫瘤細胞移植於老鼠體內皮下，經由全人類抗體庫抗篩選，可針對血管或腫瘤組織，找出具抗血管新生及抗腫瘤生長功能之單株抗體藥物，適用於各項癌症單株抗體新藥篩選。

C. 人源化抗體開發平台：

人源化抗體仍為抗體藥物開發領域占有一定比例，本公司擁有開發人源化抗體的完整能力。

- (a) 融合瘤細胞技術：針對有價值的細胞標的，對小鼠進行免疫獲得高專一性、高生物活性的鼠源單株抗體。
- (b) 抗體人源化技術：藉由抗體工程將鼠源抗體之抗原辨識區移植之人類抗體模板，將鼠源蛋白減少至最低程度，避免產生免疫反應而減損抗體效用。
- (c) 親和力提升技術：綜合抗體抗原模型預測以及蛋白質立體結構等資訊，配合抗體庫建構技術，建構高效價的突變抗體庫，透過親和力導向抗體篩選，提升抗體親和力大於 10 倍以上。

D. 抗體生產平台：

快速取得完整抗體，提供各項功能性測試及臨床前試驗之材料，為抗體藥物開發的關鍵之一，本公司已建構完整抗體生產支援系統，從高產量細胞株開發、抗體大量生產到下游純化回收，支持研發團隊加速產品開發。有效率的抗體高產量細胞株，不僅能供應各種分析試驗穩定可靠的材料來源，生產成本下降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本公司應用 Freedom CHO-S 系統建立快速高產量細胞株開發技術，能在 10 週內產生穩定轉染細胞群，生產出可供後續功能性驗證之單株抗體藥物，20 週內完成實驗用細胞株開發，

獲得穩定、高產量細胞株，以饋料批次生產，抗體產量可達 5g/L 以上。本公司抗體生產團隊，建構 WAVE 生產系統以及生物反應器生產系統，執行抗體生產製程開發，搭配 CMO 合作夥伴，我們可以進行 cGMP Master Cell Bank 建立與分析，以及大量抗體生產製備。

E. 抗體功能性驗證平台：有效評估候選抗體發展之潛力

抗體新藥必須謹慎經由多項離體、活體功能性與安全性再三驗證後，進入動物試驗與人體臨床實驗，方可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的風險，故本公司已針對各項抗體新藥，開發專一結合性及中和性驗證技術平台，藉此驗證抗體新藥的功能性，提升臨床試驗的成功率，同時可有效控管後續臨床實驗巨額花費與風險。因應各抗體藥物功能性的不同，我們已建構完成細胞增生、細胞凋亡、競爭實驗(competitive ELISA)、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殺(ADCC)、補體依賴型細胞毒殺作用(CDC)等各項細胞與蛋白質層功能性驗證技術，整合流式細胞儀等抗體活性檢測設備，精準驗證抗體藥物之生物活性和中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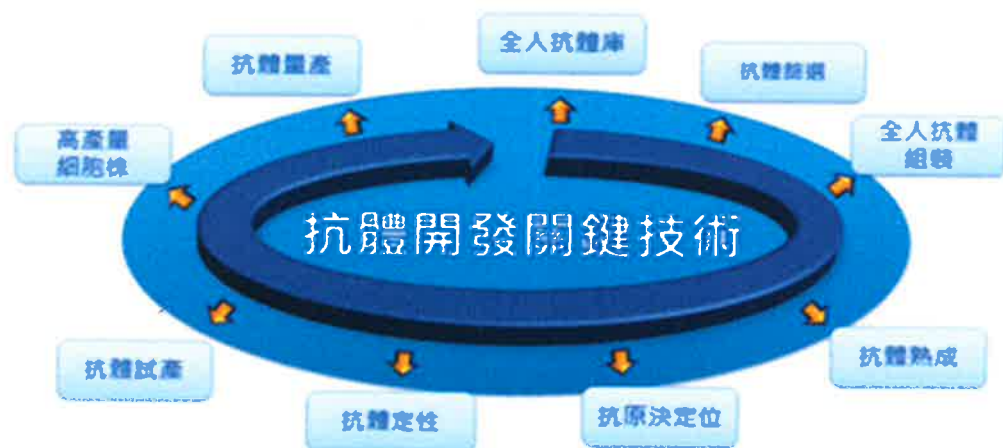
F. 新藥篩選動物平台：前臨床藥理功能性驗證

藉由人類疾病動物模式執行各項開發中抗體新藥之功能性驗證實驗(Proof-of-concept)。目前已建構之動物模式包含癌症(肝癌、肺癌、大腸直腸癌、淋巴瘤、轉移性胰臟癌、轉移性攝護腺癌、惡質症、血管新生)、過敏症(PBMC/SCID IgE)、自體免疫疾病(RA、GVHD)及肢端缺血壞死。透過實驗動物活體藥理及功能性驗證，可準確篩選出具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進入前臨床開發。本公司現建置兩座不鏽鋼 IVC 獨立籠飼系統，同時可容納數百隻小鼠進行實驗並提供穩定、無菌之飼養環境。

G. 抗 IgE 抗體新藥開發平台：開發世界級治療過敏症抗體新藥

免疫球蛋白 IgE 已證實為引起氣喘和過敏的「疾病標的」，降低病患血液中過量表現 IgE，可有效治療所引起的氣喘和過敏等疾病。Xolair 樂無喘(Omalizumab)為全球目前僅有的抗 IgE 單株抗體藥物，可有效治療重度氣喘和過敏疾病。本公司透過技轉引進 FB825(Anti-CemX)抗體新藥，奠定本公司開發抗 IgE 相關抗體藥物的良好基礎，在一系列基礎研究、病患檢體分析、與臨床試驗成果，探索 FB825 作用標的 IgE B 細胞，與疾病的關聯性，以及療效指標生物標記，不僅讓本公司擁有與國際大藥廠競爭的籌碼，更快速厚植於 IgE 相關藥物領域的研發能量，持續進行全球專利佈局，讓本公司在全球抗 IgE 相關抗體藥物領域中佔領先地位(如下圖)。

本公司抗體開發關鍵技術



H. 肺癌幹細胞藥物開發平台：藥物篩選、全新腫瘤幹細胞標的開發

腫瘤幹細胞是目前已知造成腫瘤復發的主要原因之一，毒殺腫瘤幹細胞治療已成為治療癌症的首要標的，但目前全球自腫瘤組織中分離並體外培養出腫瘤幹細胞之平台付之闕如。台大楊校長團隊領先全球，成功建立獨家體外腫瘤幹細胞培養系統，利用肺癌幹細胞體外培養模式(CSC/CAF co-culture system)，可成功將肺癌幹細胞於體外大量培養，並用於新腫瘤檢測與治療標記之開發，以及腫瘤幹細胞毒殺藥物篩選。本公司獨家由台大取得技術授權並延攬其研究團隊成員於公司內部成立腫瘤幹細胞新藥研發處。未來此核心平台技術將與公司其他藥物生產平台合作，用於研發產出針對腫瘤幹細胞的各式藥物，以早期切入腫瘤幹細胞治療的藍海市場。

I. 快速適體篩選平台技術：開發全新適體新藥

適體是一種 DNA 或是 RNA 所組成的核酸分子。藉由核酸序列組成的不同，適體可以形成各式各樣的 2 級或 3 級結構。因此適體具有類似抗體的功能，可以專一性的與目標物結合。DNA 組成的適體結構穩定，對酸鹼及溫度的耐受性強，方便於室溫長久保存。適體可以被大量的化學合成生產成本低。隨著 DNA 合成技術的成熟，各種的 DNA 的化學修飾技術也大大提升了適體的各種應用性。目前普遍認為適體分子比抗體更不易引起免疫反應，這有助於藥物重複使用的效力與安全性。這些優勢使適體在未來的生技產業極具潛力。本公司在適體產業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完整的篩選平台」以及整合次世代定序與 DNA 晶片技術所獲得的「高效率」，此高效率讓協和新藥的適體篩選平台可以在兩個月內就可從目標物篩選到單株適體序列，甚至判斷出其適體中的極具專利價值的核心序列。這整合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庫分析，與基因晶片技術的快速產線流程將使本公司領先同業，佔有前期的競爭力。期間公司將進一步深耕適體分子的後續修飾技術並以專利或營業秘密保護之，將修飾後適體的功能與應用性最大化，如此則將進一步長期保有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目標，自主建立新藥開發價值鏈，R (re-search)、D (development)、C (clinical)、M (marketing)。其中包括技術平台建立(platform)、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Pharmacology/Toxicology)、前臨床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Pharmacokinetics/Toxicokinetics)、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與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等各領域的專業研發技術與團隊。

本公司著重人才培養、新藥研發資訊分析與技術創。新藥研發階段涵蓋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NDA 及取證階段，與泉盛生物科技合併後，合一公司更大幅提升研發團隊陣容及新藥實力，涵蓋小分子及大分子新藥研發能量。在植物新藥方面，以國際 GACP 與 PIC/S GMP 標準，設置藥材種植基地、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完全自主掌控藥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之關鍵技術，確保藥品品質之有效性、安全性與一致性。在抗體藥方面，擁有多項抗體、適體等研發中新藥，包括免疫、異位性皮膚炎等適應症，自行建立之全人源抗體庫、抗體及適體高效能篩選平台、穩定高產量抗體生產細胞株以及腫瘤幹細胞平台等關鍵技術，掌握新藥研發技術，本公司以率先申請藥證之 ON101(糖尿病足部潰瘍新藥)為基礎，將研發能量專注於慢性皮膚與免疫疾病治療，持續開發新藥產品線，以專利授權或共同開發，提供病患經濟有效的治療手段，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未來將持續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領域，執行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非臨床試驗和臨床試驗，確保藥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開發具獨佔市場優勢之藥品，滿足病患強烈醫療需求和創造公司的經營價值。為推動新藥進入全球市場，積極尋求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加速完成國際市場布局，創造公司、投資人和病患三贏局勢。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5 月 20 日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博士	20	27.0	13	21.7	12	19.4
碩士	43	58.1	39	65.0	40	64.5
大專	11	14.9	8	13.3	10	16.1
高中(含)以下	0	0.0	0	0.0	0	0
合計	74	100.0	60	100.0	62	100
平均年資	5.00 年		5.79 年		5.09 年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805,960	919,016	952,548	924,895	605,866
營業費用	923,183	1,085,841	1,129,187	1,148,449	838,957
研發費用占 營業費用比例(%)	87.30	84.64	84.36	80.53	72.22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以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並於 110 年獲台灣新藥藥證，同年取得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2 年取得新加坡藥證、馬來西亞藥證及中國大陸天然藥物 1.1 類新藥藥證，113 年取得印尼藥證，並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及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提出新藥註冊申請，目前正在審查中。

B. 外用醫材：

以到手香萃取物開發的傷口外用乳膏 Bonvadis[®]為傷口照護醫材，已獲美國、歐盟 27 國、澳洲、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印度、埃及、哥倫比亞、摩洛哥、南非上市許可，適應症包含部分和全皮層傷口、糖足潰瘍、靜脈潰瘍、壓瘡、手術後傷口、1 級與淺表 2 級燒傷等。

C. Anti-CemX 新藥(FB825)：

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 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並獲優異療

效數據。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並取得試驗報告。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企業—中天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簽署抗體新藥 FB825 合作研發與商化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LEO PHARMA A/S 已依據合約支付本公司全額之簽約金共 3,360 萬美金 (稅後 3,024 萬美金)，該簽約金於本公司 111 年 6 月交付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之試驗報告後，全額認列收入。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開發新適應症增加產品價值

本公司已展開「速必一[®]」藥物作用機轉研究，並將調控巨噬細胞促進傷口癒合的獨特機制與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結果發表於 JAMA Network Open 及 JID innovations 等國際科學期刊，同時致力於開發其他適應症，以增加產品價值。

B. 新增到手香種苗保存區

本公司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及醫材 Bonvadis[®]，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穩定與一致性，確保供應無虞，建立到手香種苗保存區，並進行異地保存種苗，降低風險。

C. 發展有機與健康食品事業

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建立產銷供應鏈，與引進國內外有機與健康食品，以因應未來有機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品質穩定的有機與健康食品。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速必一[®]」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a) 完成東南亞藥證申請

持續推進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新藥註冊的審查進度，使此國產創新的自主研發新藥得以早日滿足各國糖尿病足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

(b) 完成授權

新藥開發為高技術、高資金與風險密集的產業，由於台灣藥品市場屬於淺碟市場，僅憑台灣藥品市場規模難以回收研發成本，因此尋求合作研發或技術/產品授權，以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為新藥研發公司創造產品價值的重要策略之一。除台灣以外市場，採取授權或代理銷售模式推進國際市場。

B. 外用醫材

Bonvadis[®]作為醫材路徑之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510 (k) 全皮層與部分

皮膚傷口、糖尿病足潰瘍、靜脈潰瘍、壓瘡、手術後傷口及燒傷等適應症上市許可，並已於沙烏地阿拉伯、紐西蘭、澳洲、印度、埃及、哥倫比亞、摩洛哥、南非及歐盟 27 國等市場取得准入，後續亦可推展接受 510(k) 或 MDR 之多個國家與地區，顯示公司已不是停留在單一市場驗證，而是進入全球傷口照護市場布局階段。

C. 推進抗體新藥 FB825 與 FB704A 臨床試驗

FB825 於 113 年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允許執行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已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啟動收案，115 年按進度持續進行，推進後續臨床里程。另由中天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

FB704A 分別取得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開始進行試驗收案，將持續推進試驗進度。

D. 積極推動 SNS812 抗新冠小核酸藥物國際合作機會，開發 COVID-19 高危/重症族群臨床試驗，擴張藥物適應症範圍。

SNS812 於取得顯著 II 期臨床試驗結果後，積極接觸國際大型藥廠與投資公司，尋找國際合作機會。在 II 期成果論文投稿與美國胸腔醫學年會(ATS)公開報告期間，受到歐洲先進大國的重視，於 114 年底特意啟動與我司的線上會議及新臨床試驗設計討論。後續目標是與國家單位合作開發針對高危/重症族群的臨床試驗，擴張藥物適應症範圍，成為國家級戰備藥物供應者。

E. SNS851

目前已完成臨床試驗藥物生產，並獲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HREC) 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及澳洲藥物管理局 (Australian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 備查，於 115 年 4 月啟動臨床試驗收案。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內銷	89,773	76.13	85,954	66.57
外銷	28,153	23.87	43,169	33.43
合計	117,926	100.00	129,12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ON101 目前正處商化推展佈局過程，尚無明確市占率可供比較。在已取得藥證或醫材准入國家，正分別採取當地有利的銷售模式合作，包括授權、代理或自有品牌等，並與當地 KOL 進行當地人種的人體使用經驗，以及推動各國醫療保險給付申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之市場分析

糖尿病足潰瘍為糖尿病併發症中最嚴重、昂貴的疾病，嚴重潰瘍患者面臨截肢的威脅，全球 80% 非創傷性的低位截肢為糖尿病患，截肢後的五年存活率低於 60%，其醫療花費與許多癌症相當。然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嚴重缺乏新藥，醫學上只能以手術、醫療級敷料（人工皮、親水性敷料）、含抗菌劑敷料（抗生素、塗覆抗菌性成分）、消毒性溶液、吸附力敷料等方式治療，但效果不佳。直至 1997 年美國 FDA 才核可 Johnson & Johnson 的 Regranex（利潰凝）上市，准予使用於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2008 年美國 FDA 警告該藥會增加癌症病患致死率後，已退出臺灣及全球許多國家市場，雖然 2018 年 FDA 仿單已移除 Regranex 的黑框警語(black box warning)，但目前全球僅剩美國於臨床使用。自 Regranex 上市後，二十多年來，所有發展糖尿病足潰瘍的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多未果，因此美國 FDA 迄今只核准 Regranex 用於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因缺乏方便有效的 DFU 治療藥物，30 年來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的標準治療仍為清創、減壓處理、控制感染和改善缺血等方式。糖尿病足部潰瘍作為一種耗損性疾病，要治療所費不貲，導致醫療負擔沉重，而且嚴重影響糖尿病患者的生活品質。

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統計，2021 年全球約 5.37 億成年人(20-79 歲)患有糖尿病(10 個人中就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預計到 2030 年，該數字將上升到 6.43 億，2045 年將上升到 7.83 億，在此期間，世界人口估計增長 20%，而糖尿病患者人數估計增加 46%。2021 年，糖尿病初患病率為 10.5%，預計 2030 年和 2045 年為 11.3%和 12.2%。2021 年，糖尿病的年齡標化患病率為 9.8%，預估 2045 年為 11.2%。(IDF Diabetes Atlas, 10th edition, 2021)。其中約有 19%~34%的糖尿病患者會發生足部潰瘍，一年內傷口復發的機率高達 40%，三年內更高達 65% (Armstrong et al. Diabetic Foot Ulcers and Their Recurrence. NEJM 2017)。另根據 IDF Diabetic Foot Report，估計全球病患數高達 4,000 - 6,000 萬。隨著糖尿病患日趨增多、老齡化人口比例增長，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病患人數將無可避免持續增加。依據 Diabetes Care 2014 與 Atlas of the diabetic foot 2019 文獻分析，全球歐美

市場治療 DFU 一年的費用，已超過 240 億美金，造成巨大的醫療負擔，因此極需新穎有效的治療方法，以滿足迫切醫療需求。

B.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抗體新藥之市場分析

免疫及發炎疾病為單株抗體藥物臨床試驗發展的第二大類適應症，僅次於癌症，過敏症則是此類適應症中最重要的疾病之一。其中異位性皮膚炎即為一項慢性免疫問題，不僅令病患痛苦，且導致生活品質大幅下降。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分析，全球異位性皮膚炎治療市場在 2025 年約為 168 億美元，預計將以 11.7% 的年複合成長率於 2035 年達到 508 億美元的規模 (Future Market insights, 2025, Atopic Dermatitis Treatment Market)。目前針對該疾病的臨床治療，包含小分子藥物，如：抗組織胺劑、皮質類固醇、巨細胞抑制劑及 JAK 抑制劑等，以及抗體藥物，如：2017 年核准 Sanofi/Regeneron 的 Dupixent (Dupilumab)、2021 年取得歐盟 EMA 與美國 FDA 核准的 Adtralza/Adbry (tralokinumab 在歐洲與美國的商品名)、2023 年取得歐盟 EMA 核准的 Ebglyss (lebrikizumab)。類固醇類的小分子藥物多具有擾人之副作用，且僅為緩解症狀，並無法真正有效治療疾病，對於中重度患者的療效更是有限。而現有抗體藥物為阻斷 IL4/IL13，在治療中重度患者上有相對較好的療效，Dupixent 上市後銷售峰值不斷上修，目前預估將達 200 億歐元，可見抗體藥物在治療上的重要性。JAK 抑制劑雖然臨床試驗療效顯示與 Dupixent 可分庭抗禮，但是其副作用高，用於此一慢性疾病上，長期風險未知。免疫球蛋白 IgE 已知是引起該類疾病的標的，針對 IgE 免疫球蛋白的抗體藥物，不僅為創新靶點，對氣喘、過敏性鼻炎、異位性皮膚炎等過敏性疾病具有顯著治療效果針對疾病根源治療的潛力，且抗體專一性高、效果較傳統用藥好，對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適應症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

C. 治療中重度氣喘抗體新藥之市場分析

氣喘用藥市場規模近年來呈現強勁成長，預估將自 2024 年的 239.6 億美元增長至 2025 年的 251.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0%。過去一段時間的成長主要歸因於環境因素、呼吸道疾病增加、生活型態改變以及醫療基礎建設的發展。氣喘用藥市場規模在未來幾年有望持續大幅成長，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319.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2%。預測期間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不斷上升的空氣汙染程度、人口老化、健康意識抬頭、個人化醫療趨勢以及生物製劑的創新。該時期的市場主要趨勢包括小分子療法、居家氣喘照護、生物標記導向治療、嚴重氣喘的治療進展，以及各機構在氣喘研究上的合作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5, Asthma Drugs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5) 目前已核准用於氣喘之生物藥僅有 Xolair、Nucala、Cinqair、Fasenra、Dupixent 及 Tezpire，分別針對 IgE、IL-5、IL-4R 或 TLSP 等標的，適用於過敏性氣喘、嗜酸性球以及嚴重氣喘。對於其他類型氣喘，如非

過敏性、嗜中性球氣喘，仍無有效治療。應用不同機制，開發針對過敏性氣喘、嚴重氣喘（嗜中性球高），開發不同治療策略的新藥物，如：以靶向 IL-6 的 FB704A 滿足不同類型病患的治療需求。根據 IQVIA 的分析報告，2019 年的氣喘治療市場中，生物製劑已佔了 20%，此項市佔比例預估於 2029 年翻倍，顯示抗體將成為此項疾病未來治療主力。

D. 治療新冠病毒感染之市場分析

COVID-19 治療市場主要由數種抗病毒藥物構成，包括 protease inhibitor 類藥物、RNA polymerase inhibitor 類藥物以及 nucleoside analogue 類藥物。其中 Pfizer 所開發之 Paxlovid 為目前全球市場主要藥物，其市占率約達 70%。然近年臨床研究顯示，在部分患者族群中，現有抗病毒藥物對症狀改善的效果有限，且可能產生藥物交互作用或抗藥性問題，因此市場仍持續尋求新機制抗病毒藥物。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估，全球 COVID-19 治療市場規模於疫情期間曾超過 300 億美元，未來隨疫情常態化發展，市場規模仍可維持在約 150 至 160 億美元的水準。由於 COVID-19 逐漸轉為長期流行病，未來抗病毒藥物市場將由疫情緊急採購模式逐漸轉變為常態醫療市場，包括門診早期治療、居家治療及高風險族群治療等應用情境。

疫情高峰後，COVID-19 治療藥物市場已由緊急大量採購轉為常態化醫療需求，市場重心亦由一般感染者擴大用藥，轉向輕中症早期治療、高齡、慢性病、多重用藥、免疫低下等高風險族群，以及政府公衛儲備與新變異株應變需求。依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之 COVID-19 Therapeutics Market: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Size, Share,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2 – 2031，全球 COVID-19 therapeutics market 於 2021 年市場規模為 307 億美元，但至 2031 年仍可維持逾 162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該報告亦指出，即使疫情受到控制，COVID-19 仍因長期影響、新變異株及未來疫情再起風險，使治療與應變需求持續存在。另依 Pfizer 2025 年公開資料，其 Comirnaty 疫苗收入約 43.67 億美元，Paxlovid 收入約 23.62 億美元，兩者合計約 67.29 億美元，顯示疫情常態化後，COVID-19 預防與治療市場雖已較疫情高峰期收斂，但仍具一定商業規模。

E. 體重控制與代謝異常治療之市場分析

肥胖及過重人口持續增加，使體重控制與代謝異常治療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2022 年全球成人約有 16% 屬肥胖，且肥胖盛行率自 1990 年至 2022 年已增加超過一倍；世界肥胖聯盟則預估，若現行趨勢持續，至 2030 年全球將有接近 30 億名成人受過重或肥胖影響，約全球成年人口的一半。這代表肥胖不僅是公共衛生問題，也構成長期且龐大的藥物治療需求。

在藥物市場面，近年肥胖治療已由傳統生活型態介入與少數舊型口服藥，快速轉向以 GLP-1 類藥物為核心的創新療法。Novo Nordisk 2025 年年報指出，全球品牌化 GLP-1 肥胖市場於 2025 年的量體成長率達 104%，顯示此

領域仍處於高速放大期。另一方面，FDA 已核准 Wegovy 用於降低特定肥胖或過重成人的重大心血管事件風險，也顯示肥胖藥物的市場價值已由單純體重下降，延伸至共病風險控制與長期疾病管理。

整體趨勢上，肥胖藥物市場正朝三個方向發展。第一，是療效持續升級，由單一 GLP-1 逐步擴展至 GLP-1/GIP、其他多重機制與組合療法。第二，是使用便利性提升，包括口服 GLP-1 與較低給藥頻率產品的推進。第三，是市場應用範圍擴大，由減重延伸至心血管風險、糖脂代謝異常與其他肥胖相關共病管理。公開管線顯示，Lilly 的口服 GLP-1 orforglipron 已進入肥胖第 III 期試驗；Viking 的 VK2735 皮下注射肥胖計畫已進入第 III 期；Amgen 的 MariTide 亦持續推進後期開發。這代表未來市場競爭將更激烈，但同時也表示整體市場需求與資本關注度仍將維持高檔。

就 SNS851 而言，其具備不同於 GLP-1 類藥物之作用機制，且兼具減重、代謝改善與聯合用藥潛力，則在此快速擴張且逐漸細分的市場中，具備切入差異化新機制治療賽道的機會。

(4) 競爭利基

A. 產品規劃完整

目前進行多項新藥開發計畫，其進度分布於臨床試驗各階段，並持續評估開發新的產品計畫。數年來與中研院及其他學研單位合作，評估並授權引進有充分臨床前試驗數據之新藥，增加臨床試驗成功機率。同時藉由高速新穎之藥物篩選平台，開發具有疾病治療潛力之先導項目，以強化研發藥物之品項。擁有全人抗體庫、適體新藥開發技術與腫瘤幹細胞自主新藥開發能力，適應症涵蓋慢性皮膚疾病與免疫疾病。產品涵蓋現在主流的抗體新藥，有相同專一性但成本更低的核酸新藥，以及科學界期待能解決腫瘤轉移復發的腫瘤幹細胞技術。完整覆蓋藥物市場的現在與未來。此外，積極與各學研單位合作，評估並授權引進具發展潛力之新藥標的，持續拓展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B. 產品安全無副作用

本公司所開發之植物新藥產品，均為台灣常用特定植物，有長期人體使用經驗，安全且副作用低，容易為使用者所接受。尤其在產品的原料來源、萃取、生產製程中進行嚴謹的操作與品質監控，以確保其安全與有效。其中「速必一[®]」為局部外用藥物，已完成包括九個月重覆劑量的臨床前多項嚴謹毒理試驗，及已完成之人體臨床試驗亦未顯示任何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擁有極佳之安全性，加上藥材已依據 GACP 規範量化生產，品質完全掌握，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相較於小分子藥物或其他化學合成藥物，本公司發展之單株抗體藥物，其組成為人類基因所表現而成，可避免引發因不同物種或不同性質所產生的免疫反應，提升藥物安全性。

小核酸藥物具有以下優勢：

(a) 候選靶點豐富，治療領域廣。小分子藥物與抗體類藥物靶點多為蛋白質，包括激酶、受體、抗原等，而人類疾病相關的致病蛋白約 80% 不能被目前常規的小分子藥物與生物大分子製劑所靶向，屬於不可成藥蛋白。

(b) 致敏性低、安全性高。

C. 植物藥開發為全球新趨勢

全球經濟起飛，為追求人類更高的醫療品質，對新藥的需求極為迫切，合成藥物的開發已漸趨緩，轉而朝向植物為新藥開發目標，且蔚為風潮。各國政府也積極參與法規的修訂，未來歐盟也將提出傳統植物藥產品準則（Traditional Herbal Medicine Product Directive, THMPD），我國亦有 TFDA、中醫藥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衛生署進行植物新藥的臨床試驗審查及產品的查驗登記，世界各國對植物新藥上市的法規管理逐漸步上軌道，有利於植物新藥的開發。「速必一[®]」已通過查驗登記成為新植物藥，成為第一個由台灣研發的植物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品，並擁有明確的藥物機制，吸引醫界、業界矚目。

目前「速必一[®]」已經取得亞洲多國藥證，並開展與國際合作。「速必一[®]」藥品與 Bonvadis[®] 醫材准入策略並行，完成全球主要傷口照護市場准入規劃。由於「速必一[®]」的原料藥進行到手香萃取物製程優化與開發，(PA-F4) 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料藥許可證，已應用於不同使用目的之開發傷口醫材產品，以擴充產品類型及增加南州廠之產能利用率。

D. 抗體藥物開發為全球趨勢

全球經濟起飛，為追求人類更高的醫療品質，對新藥的需求極為迫切，近十年來，標靶藥物的興起與分子醫學的研究，逐漸改變癌症藥物的開發方向，目前處於研發鏈後期與上市階段的抗癌藥物，有許多是專一性高的抗體藥物，其發展方向可分為創新藥物、既有產品拓展新適應症，或是新藥理機制；預計未來十年，抗體藥物仍持續成為抗癌藥物的主流，同時帶動癌症藥品市場的成長。根據 Evaluate Vintage 的分析，2023 年全球藥物銷售預估，生物製劑仍為主要類別，另許多上市已久的單株抗體藥物仍具有廣大市場，如：Humira。雖然因疫情影響，Humira 2023 年雖然因市場生物相似要的競爭而業績下滑，但仍達到 140 億美金/年的重磅銷售金額，顯示單株抗體不僅市場需求度與接受度高，並且透過其他適應症的藥物開發，可不斷創造新市場利基。

E. SNS812 的競爭利基點

SNS812 對新冠病毒變異株的覆蓋率為 99.8%，能有效抑制包含 Alpha、Delta、Gamma、Epsilon 及 Omicron 等主要變異株，相比目前用於治療新冠的小分子或是生物製劑，SNS812 具有廣效且顯著的病毒抑制潛力，亦不容易有隨著病毒變異而造成效力不佳的疑慮。

此外，我們也以大量的細胞及動物實驗數據證明 SNS812 不會刺激免疫細胞或誘發任何細胞激素的表現。並在高劑量毒理研究中反覆驗證此藥物之安全性、臨床一期試驗中無藥物嚴重不良反應。

F. SNS851 的競爭利基點

SNS851 為全球首創、具獨特作用機制的減重新藥，與 GLP-1 類藥物不同處是藉由抑制肝臟特定新靶點，增加肝臟脂肪代謝達到全身性減重。動物藥理試驗顯示，SNS851 不存在 GLP-1 類藥物降低食慾與肌肉流失等副作用，具有全身性減重效果及顯著改善高血糖、高膽固醇與脂肪肝。此外，SNS851 已完成初步小鼠與猴子毒理研究，未發現藥物相關不良反應，顯示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有望成為顛覆 GLP-1 主導市場的全新減重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掌握關鍵產品技術，為本公司提供堅實永續的新藥產品線。對於植物來源的掌控與品質管理，已建備充分的專業與經驗，並透過策略專利佈局，增加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 b. 堅強的研發團隊擁有植物藥、抗體與適體新藥開發的產業實務經驗，且掌握核心技術及產品線開發技能。
- c. 全球抗體藥品市場持續快速成長，全人抗體已成為抗體新藥研發主流。另，擁有全人源抗體庫、抗體及適體高效能篩選平台、穩定高產量抗體生產細胞株以及腫瘤幹細胞平台等關鍵技術。
- d. 核酸藥物研發逐漸加溫，相關領域競爭者相對較少。品質產品製造與技術，並嚴格控管生產作業程序以維持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 e. 品質產品製造與技術，並嚴格控管生產作業程序以維持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法規密集為新藥的產業特性之一，不論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新藥上市及上市後的生產製造，皆受到法規的高度管理。生技新藥法規變動，可能影響產品研發或上市時程。

因應對策：除遵循現有規範外，並隨時留意法規的改變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同時積極建立自有法規之人才外，亦同步結合區域及國際級CRO的經驗與能力。

- b. 新藥開發耗時冗長，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資金、時間等投入，且新藥開發涉及之科學領域相當廣泛。

因應對策：

- (a) 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專精有經驗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 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
 - (c) 靈活臨床策略，增加成功機會。
- c. 臨床試驗成功與否，為新藥研發成功最重要之基石，如結果不利時之因應措施為：單一臨床試驗的失敗常不代表產品的失敗，而其失敗的原因

眾多，可能包括臨床試驗設計不當，受試者選擇不當，劑量不當等因素，因此，萬一結果不利時，將儘快檢討，尋找可能原因，修正後提出新的試驗設計，開啟新的臨床試驗。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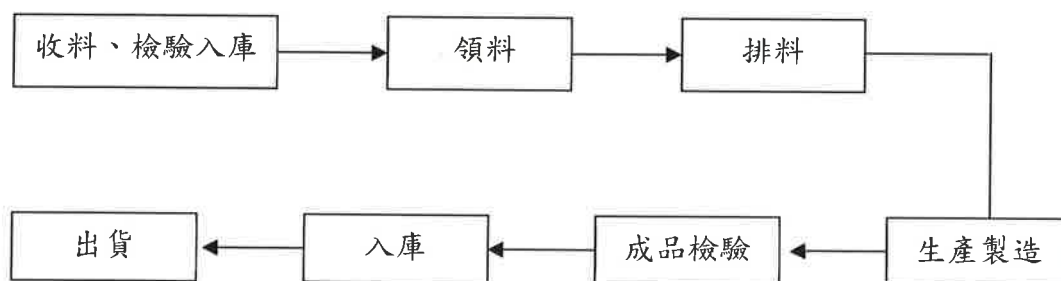
目前以新藥研發為主力，然因新藥由研發至產品核准上市，動輒耗時 12 至 16 年，依新藥研發進度，目前有「速必一[®]」乳膏新藥產品在台灣上市。以下針對研發中新藥說明：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植物新藥：「速必一[®]」以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作為首要開發之適應症，並於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取得優異療效結果。根據藥物作用於慢性傷口之機制，除了傷口癒合之外，將進一步探索相關適應症，包含褥瘡、下肢靜脈曲張潰瘍及疤痕管理等。
- B. 抗體新藥：包含 FB825、FB704A 等，將以慢性皮膚疾病、全身性發炎疾病與免疫疾病作為適應症開發重點，以臨床試驗探索療效與安全性，同時開拓其他利基之適應症，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C. 外用醫材：到手香萃取物具多重傷口照護功效及疤痕護理功能，以此項原料開發 Bonvadis[®]傷口外用及疤痕護理乳膏。

(2) 產製過程

A. 植物藥物之生產：



完整生產流程至出貨，以 PIC/S GMP 標準生產原料藥 PA-F4 與成品「速必一[®]」。

B. 抗體藥物之生產：

藉由哺乳類細胞進行生產，穩定高產量細胞株的篩選和上、下游製程的開發為產製的關鍵，已完成相關技術的建構，並具備小量抗體生產的產能，足供各項前臨床研究分析之用。亦能快速銜接量化生產之 cGMP 生產廠，縮短研發時程，有效應用 CMO 產能，兼顧研發時程，並節省昂貴的 GMP 維護成本。

C. 外用醫材：

符合 TFDA、FDA 及歐盟的品質系統架構，完成醫材設計開發與生產。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原料取得，包含自行種植之藥材、向供應商取得原料藥、細胞株等，自行種植之藥材已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並建立多個大規模種植基地，以穩定原料供應。委外取得之原料，皆配合優質經認證之供應商，確保原料品質，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貨源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7,926	129,123	11,197	9.49%
營業成本	54,892	89,245	34,353	62.58%
營業毛利	62,402	35,951	(26,451)	(42.39%)
毛利率	52.92%	23.97%	-	-

(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114 年毛利率減少，係因本年度銷售商品組合不同致銷貨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減少。

二、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595,799	358,855	14,164	47.97%	330,2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966)	—	—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1)	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醫藥、食品、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528,150	69,959	(註1)	4.33%	64,0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9)	—	—
愛合購(股)公司	無店面零售、一般廣告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23,000	0	80	19.73%	(2,78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	153,000	86,327	15,300	51.00%	131,5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1)	—	—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52,447	1,286,783	119,400	14.002%	1,291,098	1,970,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699)	—	—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615,804	544,814	87,313	24.946%	611,7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	—	—
精英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9,543	171,917	24,954	15.986%	171,9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
Microbio Singapore Pte. Ltd.(註2)	藥品及保健品批發進口服務	0	0	0	0	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7)	—	—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	生機食品、保健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33,747	36,851	3,223	51%	35,8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8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於114年12月清算完成。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股 份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份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份 數 及 金 額	分 數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份 及 金 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本 公 司 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自有資金	51%	113/07/31	49,176 股 (註1)			101,209	1,033,339 股/ 25,777	無	9,500	—

註1：為113年度獲配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

2.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與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08-116.12	糖尿病傷口癒合兩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	無
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	96.09-116.9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以下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1.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 2.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癌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及定性。	無
租賃契約	台灣糖業(股)公司屏東區處	103.08.18-123.08.17	藥廠、觀光工廠用地租賃契約_南州南糖段 24-7、141-1 號(案五、六)	無
租賃契約	台灣糖業(股)公司屏東區處	104.07.17-124.07.16	藥廠、觀光工廠用地租賃契約_南州南糖段 24-4 號等(案一)	無
委託合約	嘉義縣政府	106.02.21-122.12.31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	無
委託合約	嘉義縣政府及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6-122.12.31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轉讓議定書	無
授權合約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6-116.12.31	ON101 糖尿病足部傷口癒合新藥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權利之專屬授權	無
專屬授權	中央研究院	100.4.6-119.2.25	[Anti-CemX 抗體新藥]全球開發權利專屬授權	無
授權合約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授權專利最後到期日	FB704A (Anti-IL6)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權利專屬授權	無
授權合約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6-119.02.25	FB825(Anti-CemX)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權利專屬授權	無
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	LEO PHARMA A/S	109.04.15 起	抗體新藥 FB825 之新藥全球獨家合作及授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開發 合同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09.10.20 起	合作開發新冠藥物 SNS812	無
合作開發協議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醣基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111.12.20-116.12.20	合作開發核酸藥物「醣靶向遞送技術」	無
商業化合作許 可(授權)協議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華潤雙鶴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3.07.19 起	香雷糖足膏大陸獨家銷售、推廣合作授權協議	無
合作研究開發 合同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13.07.10-133.07.10	合作開發代謝性疾病藥物 MBS-MA01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參閱第109-112頁。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 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3	4.49	5.64	6.29	10.71	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7.54	2,107.23	2,070.50	1,992.46	1,807.86	1,759.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120.58	3,946.84	3,723.13	3,987.18	1,181.01	3,789.14
	速動比率	5,059.62	3,883.98	3,656.15	3,905.12	1,152.50	3,691.88
	利息保障倍數	(7,982.50)	9,928.70	(23,380.89)	(11,865.14)	(11,764.52)	(7,286.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28	78.47	4.47	5.35	4.21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303.57	4.65	81.65	68.22	86.69	114.42
	存貨週轉率(次)	0.31	2.29	0.46	0.46	0.80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81	109.94	33.63	24.76	28.19	26.39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1	159.38	793.47	793.47	456.25	33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8	1.44	0.12	0.17	0.20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6	0.01	0.01	0.01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2.27	(8.51)	(7.88)	(8.27)	(5.24)
	權益報酬率(%)	(2.96)	2.42	(9.00)	(8.45)	(9.1)	(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10.27)	11.55	(28.98)	(24)	(21.99)	(3.11)
	純益率(%)	(627.72)	33.02	(1,523.99)	(977.75)	(820.56)	(409.32)
	每股(虧損)盈餘(元)	(1.06)	0.81	(2.77)	(2.44)	(2.18)	(0.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3	30.46	32.23	31.99	33.88	45.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04)	(4.14)	0.8	(0.02)	(0.05)	0.54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因清算子公司 Microbio Singapore Pte. Ltd.產生待退回投資款所致。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本年度年底銷貨尚未收款所致。
- (3)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114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註1：110~114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9	4.13	5.51	6.25	10.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7.63	2,295.36	2,227.74	2,119.89	1,957.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42.59	4,234.68	3,449.65	3,546.90	1,169.07
	速動比率	6,563.92	4,169.23	3,390.87	3,465.77	1,141.54
	利息保障倍數	(9,557.52)	12,109.06	(27,028.15)	(12,976.56)	(12,52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22	94.18	4.18	5.43	2.95
	平均收現日數	1,659.09	3.87	87.32	67.21	123.72
	存貨週轉率(次)	0.09	2.13	0.28	0.39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18	29.29	5.80	3.72	5.05
	平均銷貨日數	4,055.55	171.36	1,303.57	935.89	93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7	1.57	0.11	0.17	0.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6	0.00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2.36	(8.69)	(8.26)	(8.34)
	權益報酬率(%)	(2.91)	2.51	(9.16)	(8.84)	(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1)	11.75	(28.77)	(24.25)	(21.72)
	純益率(%)	(782.17)	34.65	(1,809.28)	(1,069.59)	(1,253.48)
	每股(虧損)盈餘(元)	(1.06)	0.81	(2.77)	(2.44)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30	39.65	38.55	37.11	3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2)	(4.28)	(0.01)	(0.02)	0.00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1.00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因清算子公司 Microbio Singapore Pte. Ltd. 產生待退回投資款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本年度年底銷貨尚未收款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 114 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14—123 頁。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24—133 頁。

3.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54—161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34—143 頁。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44—153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54—161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158,058	7,293,156	(1,135,098)	-1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187	676,382	(56,195)	-8.31%
無 形 資 產	933,831	1,124,621	(190,790)	-16.96%
其 他 資 產	4,021,453	4,565,387	(543,934)	-11.91%
資 產 總 額	11,733,529	13,659,546	(1,926,017)	-14.10%
流 動 負 債	521,422	182,915	338,507	185.06%
非 流 動 負 債	735,017	676,737	58,280	8.61%
負 債 總 額	1,256,439	859,652	396,787	46.16%
股 本	4,802,475	4,790,645	11,830	0.25%
資 本 公 積	6,515,163	7,622,722	(1,107,559)	-14.53%
累 積 盈 (虧)	(1,038,326)	(1,154,212)	115,886	-10.04%
其 他 權 益	78,108	1,065,500	(987,392)	-92.67%
庫 藏 股 票	(25,777)	(25,777)	0	0.00%
非 控 制 權 益	145,447	501,016	(355,569)	-70.97%
權 益 總 額	10,477,090	12,799,894	(2,322,804)	-18.15%

(一)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係因子公司匯回清算款待分配所致。

2.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係因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及清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減少所致。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9,123	117,926	11,197	9.49%
營業成本	(89,245)	(54,892)	(34,353)	62.58%
營業毛利	35,951	62,402	(26,451)	-42.39%
營業費用	(838,957)	(1,148,449)	309,492	-26.95%
營業損失	(803,006)	(1,086,047)	283,041	-2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055)	(63,683)	(189,372)	297.37%
稅前淨（損）利	(1,056,061)	(1,149,730)	93,669	-8.15%
所得稅費用	(3,465)	(3,289)	(176)	5.35%
本期淨（損）利	(1,059,526)	(1,153,019)	93,493	-8.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77,113)	(662,489)	(314,624)	47.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36,639)	(1,815,508)	(221,131)	12.18%

(一)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減少：

係因本年度銷售商品組合不同致銷貨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減少。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減少：

係因於 113 年度終止美國 ON101CLCT04 三期臨床試驗，致 114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係美金外幣存款認列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減少：

係因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市價下跌，故 114 年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較 113 年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新藥「速必一®」(Fespixon®)於 110 年取得 TFDA 核發新藥許可證後，已於 110 年中上市銷售，目前台灣各大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皆有採用，112-114 年 3 年維持雙位數複合成長率。在 112 年納入健保有條件給付後，持續與醫療專業人士溝通，推動健保與自費使用。

「速必一®」(Fespixon®)為創新機轉藥物，進入市場後需要建立大量使用者經驗與臨床信任。公司與合作夥伴持續與傷口相關醫學會和醫院合作，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推廣產品提升認同並期許帶給糖尿病患更好的傷口照護，目標將台灣市場良好的銷售經驗複製到國際市場，逐步體現新藥價值與銷售業績。

星馬市場也藉由與當地權威醫師、學術機構合作，建立 Fespixon®東南亞市場學術與科學的領導地位，以幫助 Fespixon®行銷與市場拓展，並透過數位行銷增加公司暨產品品牌知名度，另外也提供試用計畫加強醫師對產品的使用信心，加速市場的滲透。

新藥「速必一®」於中國大陸市場推廣按計畫持續進行。截至目前，該產品已建立極高之多學科醫師臨床肯定，並成功納入兩岸共六部權威醫學指南與臨床共識推薦（包含中華醫學會內分泌

學分會、燒傷外科學分會等)。相關治療經驗已多次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及全球傷口權威醫學會，鞏固產品於糖尿病足潰瘍(DFU)治療領域之領導地位。

除了實證醫學證據的持續建立，並積極拓展市場開發與准入：

- 國家級推廣合作：114 年起，大陸合作夥伴「華潤雙鶴」正式啟動與國家衛健委之合作，共同推動「糖尿病足規範化診療健行計畫」。此舉不僅強化產品在基層至三甲醫院的影響力，更實質提升全國糖尿病足診治水平。

- 醫保申請進程：憑藉已建立之高級別臨床實證 (High-level clinical evidence)，持續溝通推進大陸國家醫保(NRDL)申請作業，期能嘉惠更多病患。

除核心 DFU 適應症外，「速必一®」基於「巨噬細胞調節」之創新作用機制，持續擴展至燒燙傷、手術傷口及其他難癒性複雜傷口之臨床應用。透過適應症的橫向延伸與學術行銷之縱向深耕，可望帶動未來營收之長效增長。

醫材 Bonvadis®也藉著產品特性的優勢，啟動第二階段慢性傷口適應症的申請，全球傷口照護市場的拼圖將逐一完成。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透過生技新藥之開發、銷售及有機與健康食品之銷售等多元化業務發展，改善營運績效，達成獲利目標。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8	31.99	5.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它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8,729	(994,500)	500,000	1,164,229	-	-

A.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持續進行新藥研發。

(b)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處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B.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投資生技相關產業，以取得新產品的市場開發先機暨參與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以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並拓展全球市場。114 年對轉投資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主要投資標的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市價下跌，對其累積認列之綜合損益仍為負數；其他轉投資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尚在研發階段，故仍處虧損狀態，預期於新藥進行授權或上市銷售時可產生獲利。對於未來一年，目前暫無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不適用。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4)董事會開會計 8 次，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計 5 次，合計共召開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郭憲壽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就任
董事	林義夫	12	1	92.31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董事	郭土木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就任
獨立董事	黃三桂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吳瑞鈺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陸隨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瑞雯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四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本案因涉及黃三桂獨立董事、吳瑞鈺獨立董事、黃瑞雯獨立董事、陸隨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黃三桂獨立董事、吳瑞鈺獨立董事、黃瑞雯獨立董事、陸隨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四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本案因涉及郭憲壽董事、林義夫董事、郭土木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郭憲壽董事、林義夫董事、郭土木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本案因涉及郭憲壽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郭憲壽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5.01.13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五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本案因涉及黃三桂獨立董事、吳瑞鈺獨立董事、黃瑞雯獨立董事、陸隨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黃三桂獨立董事、吳瑞鈺獨立董事、黃瑞雯獨立董事、陸隨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五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本案因涉及郭憲壽董事、林義夫董事、郭土木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郭憲壽董事、林義夫董事、郭土木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一一四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本案因涉及郭憲壽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薪酬時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除郭憲壽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第 71-72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7 席，其中由獨立董事黃三桂、吳瑞鈺、陸隨及黃瑞雯等 4 人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四)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進一步於 114 年納入督導永續發展之職責，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修訂組織規程已資遵循。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董事會自評 (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 年 7 月~112 年 6 月	董事會效能評估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估。	(一)董事會之組成 (二)董事會之指導 (三)董事會之授權 (四)董事會之監督 (五)董事會之溝通 (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董事會之自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八)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最近年度(114) 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8 次，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5 次，合計共召開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三桂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吳瑞鈺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陸隨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瑞雯	13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4.01.21 第五屆第五次	發行一一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 過。
114.02.27 第五屆第六次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14.04.10 第五屆第七次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一一四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向關聯企業-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14.05.12 第五屆第八次	處分使用權資產予關聯企業-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案。	
	發行一一四年申報生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非經理人案。	
114.08.08 第五屆十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114.10.08 第五屆第十一次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並配合實務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114.11.10 第五屆第十二次	為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部分條文案。	
115.01.13 第五屆第十三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管理控制作業」部份條文案。	
115.03.05 第五屆第十四次	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一五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發行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有4次會議，以審計委員會會前會方式進行。會計師於會議中報告本公司財務報表重要查核或核閱結果，並說明近期法令修正對公司之影響；以上事項均與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及溝通。

(二) 本公司按月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按季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會前會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 除以上所述外，獨立董事可視需要透過電子郵件或會議安排及電話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連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係屬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查詢 (https://onenessbio.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company-policies/)。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有之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等權責劃分各自獨立，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範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且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均具有財務及產業背景： 黃三桂董事為現任台北醫學大學醫務顧問、黃瑞雯董事為現任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具有財務專業且熟悉產業發展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7%，女性董事占比為43%，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在60~69歲，1位在60歲以下。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已達43%。確實落實執行守則中所訂之多元化政策與目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於109年自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進一步於2025年納入督導永續發展之職責，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註），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依辦法規定進行績效評估作業，績效評估之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並於辦法中明訂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 公司外部： 於109年9月30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 112年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績效評估報告日期為112年9月7日，已將報告內容摘要說明提報至112年11月9日董事會，總評及建議如下： 總評： (1) 公司第二次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且第八、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步至前5%，顯示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向上精進機會。 (2) 公司董事長領導風格穩健、務實，尊重董事專業並廣納建言，各項議案或專案視需求皆充分徵詢各董事專業意見，提高議案決策之效益，形成良好之議事文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趨勢，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經營策略方面已考慮ESG之風險與機會，包括111年已完成之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具體行動，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ESG推動情形，顯示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重視，充分展現貴公司在推動ESG相關議題的努力與用心。 建議與公司之優化方案： (1)公司訂有「檢舉辦法」，明訂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與審計委員會信箱皆已揭露於官網，建議公司可將兩者整併，設置可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優化方案：公司官網已揭露審計委員信箱，可透過該信箱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如接獲檢舉，稽核室將立即立案呈報展開調查。 (2)建議公司可將長期發展策略、永續發展目標、ESG之推動與落實等相關議題，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衡量指標中，以利董事會激勵經營團隊重視公司長期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 優化方案：本公司總經理為「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統籌管理永續發展與監控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其薪資結構中的績效獎金與年度考核連結，除了包括藥品Pipeline推動情形外亦納入ESG的貢獻度，包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公司治理評鑑成績)、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形、永續發展推動實務(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節能措施等)。 2.公司內部： (1)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評估結果為5分(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分5分)，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2) 114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評估結果為5分(滿分5分)，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每年於董事會決議續聘會計師前，均依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與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對會計師之學經歷、獨立性、專業領域及查核經驗等進行評估，以確認其符合公司需求。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藉以下標準評估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結果。 3. 同一會計師為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另自112年起，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議續聘會計師前，將依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之五大構面內13項指標及事務所提供之AQI報告，進行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進行評估作業。其中6項指標並細分兩大層級綜合考量：事務所層級透過比對與同業間平均指數；個案層級則以最近兩年查核年度相關數值比對。透過分析運用該等AQI指標，綜合考量各指標意涵，以確認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據公司訂定「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與績效評估辦法」，除就過去一年之績效進行評分外，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與聲譽、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與調查之案件、是否有定期進修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獨立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 114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已取得委任事務所AQI報告後進行評估，並提報114年3月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選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適任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意見問答及審計委員會聯絡信箱，提供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新聞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項議題。 基於藥物研發國際化及臨床試驗透明度逐步提升，自109年第1季起開始實施每季法說會及逐日公布投資人問答，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盡可能讓投資人不論是法人或個人，都能及時公平知悉營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網站已設立公司投資人專區，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	✓		(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相關檔案、財務、業務等營運資訊揭露於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於藥物研發國際化及臨床試驗透明度逐步提升，自 109 年第 1 季起開始實施每季法說會及逐日公布投資人問答，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盡可能讓投資人不論是法人或個人，都能及時公平知悉營運狀況。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員工獎懲辦法」、「績效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 (二) 僱員關懷：透過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的誠信關係，如不定期舉辦活動、心靈充實課程及實施新進人員輔導員制度等。 (三) 投資者關係：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答窗口。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訂有「新商品開發管理辦法」及「廠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新聞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聯繫，以維護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第84頁董事進修情形。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內控、業務、採購、生管、財務、人事、資訊及研發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以進行風險管理；此外亦投保與業務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險、火險、雇主意外險等降低各種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14年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情形。另本公司設置「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職權，每年至少兩次向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114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除訂定「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外，亦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改善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最好的服務及產品，如有客訴事件，悉依本公司訂定之客訴處理規範，提供客訴之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責任保險內容並告知董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檢視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未符合項目，未有應優先加強之重要項目。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要求，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		

註：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資訊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嗣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公司治理評鑑要求，並整合公司風險管理與永續治理架構，於114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正式納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ESG議題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職責，包括：

1. 定期聽取公司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執行永續發展計畫與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議案之審議
4. 督導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事項
5.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辦或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三屆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4人，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任期：113年5月21日至116年5月20日止，與本屆董事會相同。最近年度（114）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2次，1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計2次，合計共召開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三桂	4	0	100.00	具產學經驗及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
委員	陸隨	4	0	100.00	
委員	黃瑞雯	4	0	100.00	
委員	吳瑞鈺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三屆第二次	一一四年度顯著風險因應計畫報告	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提董事會報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0 第三屆第三次	1. 一一四年度顯著風險因應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步修訂組織規程 3.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4. 修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提董事會報告與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3.05 第三屆第四次	1. 一一五年度顯著風險辨識與因應對策 2. 一一四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 3. 國際財務報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一一五年度第一季進度報告 4. 一一五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提董事會報告與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5.11 第三屆第五次	1.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 115 年第二季進度報告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報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董事進修情形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郭憲壽	114/11/18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是
		114/11/04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董事	林義夫	114/10/21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	是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董事	郭土木	114/07/09	114/07/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ESG 企業永續經營	3	是
		114/07/04	114/07/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114/03/13	114/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獨立董事	黃三桂	114/11/21	114/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是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獨立董事	吳瑞鈺	114/10/15	114/10/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IR&Engagement 新趨勢:ESG 與永續投資論壇	3	是
		114/07/22	114/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陸隨	114/06/30	114/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是
		114/03/18	114/03/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韌性台灣-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3	
獨立董事	黃瑞雯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三桂	1.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 (6)(7)(8)(9)(10)	0		
獨立董事	吳瑞鈺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 (6)(7)(8)(9)(10)	0		
獨立董事	陸隨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 (6)(7)(8)(9)(10)	0		
獨立董事	黃瑞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 (6)(7)(8)(9)(10)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6 年 5 月 20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 2 次，合計共召開 6 次 (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三桂	6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新任
委員	吳瑞鈺	6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新任
委員	陸隨	6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新任
委員	黃瑞雯	6	0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長期經營與風險管理之核心，建置具垂直整合與橫向跨部門執行的永續治理架構。董事會為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審議永續相關政策、策略、目標及重大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確保永續發展方向與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一致。 為強化董事會於永續與風險議題之監督功能，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法規要求，於11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改制為「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原有監督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外，進一步納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ESG重大議題與相關風險管理之責任。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以確保監督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二、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之設置與運作 為落實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策與督導，本公司設置「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推動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之專責跨部門功能性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規劃與推動各項永續及風險管理工作，並依董事會授權執行相關任務。 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與安全」、「社會參與」及「產品安全」四個功能小組，分工負責企業永續發展各面向議題，包括治理制度與法遵、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社會參與與供應鏈管理，以及產品品質與病患安全等，確保永續策略能有效落實於日常營運與管理流程中。 公司另設置永續發展組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專責單位，擔任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協助規劃永續策略、彙整 ESG 議題，包括永續相關風險、重大議題，並統籌各單位執行進度，負責對外 ESG 揭露與溝通，持續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效能。 三、董事會督導與報告機制 「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運作情形，由董事會審視執行狀況並督導永續行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4年分別於2月、8月、10月及11月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5年03月05日。報告內容包括：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情形、永續報告書討論案、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		1. 參考 GRI Standard 2021 與 AA1000 當責性原則，以「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衝擊性」四個原則建立重大性流程，評估在經濟、環境、社會與人權的風險與機會，做為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的依據。重大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摘要說明 流程與風險管理整合，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年報揭露的關係企業組織圖一致，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除了忠孝辦公室、南港辦公室、屏東南州廠，亦納入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資訊。 2. 「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參考 COSO 與台灣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納入 SWOT 分析、全球風險報告、同/異業趨勢分析、利害關係人議合及 ESG 重大性議題等，透過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等流程，進行風險評估。各風險因子依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衡量，對於重要風險因子訂立因應的管理政策，並採取具體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 114 年風險因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永
		顯著風險因子 因應策略與風險減緩措施	
		傳染病大流行 - 調整執行醫院，受試者招募配比 - 進行資源評估，專案影響度，進行策略調整 - 建立遠端連線、分流上班等因應計畫	
		智財權保護 -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落實內部專利申請審查機制、獎勵制度，定期進行智財觀念及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之教育訓練 - 定期整理更新專利清單	
		研發創新 - 控制進度、密集檢討、準備替代方案 - 增加拜訪試驗團隊，了解收案緩慢原因，於醫院、網路申請試驗進行廣告張貼，增加曝光度 - 評估 SMO 外派研究護士與醫院團隊之合作是否順暢、盡職	
		人才招募、培育與留任 - 持續補充專業人力推動公司成長 - 以「運營方式調整」、「文化適應」、「職涯規劃」三項主軸執行因應方案 - 將提升留任率、強化員工職能等列為人資部門 KPI，以穩定人員異動情形	
		資通安全 -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進行網駭情資交換，擴大資安防禦廣度 -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事件演練 - 建置資安防禦軟體硬體機制，完整演練備份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氣候變遷風險 • 執行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並依據 TCFD 架構揭露氣候資訊 • 建立防災演練及防洪計畫備有足夠庫存，避免氣候災害造成供應中斷 • 設有產品放行管理程序 • 檢驗方法均參照國際藥典規範或經由分析方法驗證確效確認過 • 建立產品品質風險管理措施，針對產品關鍵屬性 (CQA) 及關鍵製程參數及製程流程進行風險評估及矯正預防作業 - 藥品及醫材安全 • 設有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 PIC/S GMP、TFDA QMS、ISO 13485 及 ISO 17025 認證 • 所有產品運送均委託 GDP 廠商，並有發品質協議規範 • 建立產品品質風險管理措施，針對產品關鍵屬性 (CQA) 及關鍵製程參數及製程流程進行風險評估及矯正預防作業 - 藥品及醫材品質管理 • 完善臨床數據資料保護系統 • 定期追蹤試驗數據正確性與 CRO 執行品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主要製造廠區南州廠依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除了符合環境法規要求（如空氣汙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並建立環境政策及相關程序文件，遵循 PDCA 的持續改善流程，落實汙染防治、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作為，強化同仁的環境永續意識。 環境政策： • 遵守法律標準 降低營運風險 • 保護天然資源 實現綠色營運 • 推動永續採購 減少環境影響 • 行銷綠色產品 開創競爭優勢 • 落實持續改善 提升環境績效 2. 環境管理系統經 SGS 完成第三方查證，取得 ISO 14001 證書，有效期由 113 年 3 月至 116 年 3 月。 依據國內相關法規制訂排放標準，並致力於提升能源及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1. 原物料：公司產品「速必一®」係以天然草本植物做為主要原料，屬於可再生物料。相較於化學原料來源，減少汙染物質與溫室氣體排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	✓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擊低之再生物料？		2. 水資源：南州廠優於法令要求，自主性以「每日」實施放流水質採樣檢測分析，所得數據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且公開在合一官網揭露。 3. 再生能源：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透過能源管理與設備調整，持續進行能源效率改善，並推動再生能源。112年於南州廠員工宿舍架設170.15kW光電及儲能設備，並113年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於南州廠頂樓建置587.86kW光電設備，114年啟用後平均每月可供應南州廠28%的電力使用。企業總部於114年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合約，截至12月底共使用18,000度綠電。 4. 氣候目標：配合政府淨零目標，在110年完成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後，自主採取積極的減碳行動，進一步訂立具企圖心的減碳目標。113年總部搬遷及GWP更新等因素，依規定重新設訂以113年為排放基準年，並以119年減碳20%為目標，將透過持續推動設備節能汰換、再生能源與碳信用等專案，逐年進行碳排放減量。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參照 TCFD 準則建議，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現在及未來的潛在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採用情境模擬辨識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及方案，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或參考本年報附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水及廢棄物等環境資訊，並且每年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所有據點，邊界與年報揭露的關係企業組織圖一致。 (1) 溫室氣體 有關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 水資源 政策：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加劇，長期水資源的穩定供應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為了因應未來可能面對的缺水挑戰，我們致力於推動良好的水資源管理，包括有效的水資源使用及嚴格的放流水處理措施。經過評估，合一據點皆位於低度供水風險區域，無立即缺水風險 用水量：用水資訊皆於永續報告書查證過程中，由第三方單位審視其正確性。114 年資訊若有異動，請參閱本公司最新發佈之永續報告書。 <table><tr><td></td><td>忠孝</td><td>南港</td><td>南州廠</td><td>南州宿舍</td><td>合計</td></tr><tr><td>取水來源</td><td>市政供水</td><td>市政供水</td><td>地下水</td><td>地下水</td><td></td></tr></table>		忠孝	南港	南州廠	南州宿舍	合計	取水來源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尚無重大差異。
	忠孝	南港	南州廠	南州宿舍	合計										
取水來源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地下水	地下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113 年</td><td>1,661 M³</td><td>2,121 M³</td><td>21,749 M³</td><td>14,057 M³</td><td>39,588 M³</td></tr><tr><td>114 年</td><td>1,604 M³</td><td>2,308 M³</td><td>20,663 M³</td><td>4,972 M³</td><td>29,547 M³</td></tr></table> (3) 廢棄物 政策：支持循環經濟理念，透過化學物質管理、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利用等方法，達成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公司設立環境安全衛生專職團隊，除了監控工廠各項環境指標，確保符合所有環境法規外，更進一步持續推動改善方案，藉此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朝向「零污染」的目標邁進。 廢棄物管理目標 a. 廢棄物存放、清運與處理符合法令規範，無重大違規情形。 b. 追蹤廢棄物流向，藉由回收再利用、能源轉化、堆肥等方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禁止廢棄物直接填埋，以零廢棄填埋為目標。 c. 廠內推動減量、回收與再利用，提升資源效率。南州廠製程產生的乙醇廢液為主要的廢棄物之一，過去交由合格廢棄物處理業者以焚化處理。為朝向循環經濟，109 年 9 月起更換廢棄物處理商，由焚化處理改為物理回收。112 年起更進一步評估廠內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將製程產生的乙醇廢液經蒸餾純化後再供設備清潔之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目標以 114 年的製程投入量為基準，每年減少 30% 的乙醇製程廢液。113 年已建立相關流程，並導入回收乙醇小批量試製，待品質穩定後即可執行乙醇回收作業。 <table><tr><th>據點</th><th>南港</th><th>南州廠</th></tr><tr><th>類型</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r><tr><td>113 年</td><td>4.85 噸</td><td>8.44 噸</td><td>1.25 噸</td></tr><tr><td>114 年</td><td>4.14 噸</td><td>7.06 噸</td><td>14.70 噸</td></tr></table> 2. 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3 年相關環境數據已完成第三方查證，114 年之水資源與廢棄物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最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ISO 14064 之第三方查證聲明書可於網頁下載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esg-data/archived-statements/	113 年	1,661 M ³	2,121 M ³	21,749 M ³	14,057 M ³	39,588 M ³	114 年	1,604 M ³	2,308 M ³	20,663 M ³	4,972 M ³	29,547 M ³	據點	南港	南州廠	類型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 年	4.85 噸	8.44 噸	1.25 噸	114 年	4.14 噸	7.06 噸	14.70 噸
113 年	1,661 M ³	2,121 M ³	21,749 M ³	14,057 M ³	39,588 M ³																									
114 年	1,604 M ³	2,308 M ³	20,663 M ³	4,972 M ³	29,547 M ³																									
據點	南港	南州廠																												
類型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 年	4.85 噸	8.44 噸	1.25 噸																											
114 年	4.14 噸	7.06 噸	14.70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相關資訊請詳見永續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規。公司以人權為權責單位，制定人權政策、勞動實務承諾、勞動實務計畫與具體管理方案。人權政策由董事長簽署後發佈於網頁，其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其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人權政策： ●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提供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社經地位、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家庭狀況、身心障礙、種族、宗教、容貌、國籍、語言、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於招募、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晉升依員工的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並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機制與多元溝通管道，避免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營造平等任用與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 ● 禁止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 禁止人口販運、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等違反人權的行為。 · 符合所在地之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禁止雇用童工。 ● 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 恪守營運所在地之薪資、工時及假勤法規，同工同酬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 明定合法且合理的規章制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 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透過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舉辦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活動，讓員工在健康、安全及充滿關懷的環境工作，照護員工的身心健康。各廠區皆以營造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場所及零職災為目標。 ●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透過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舉辦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活動，讓員工在健康、安全及充滿關懷的環境工作，照護員工的身心健康。各廠區皆以營造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場所及零職災為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免於不法侵害 保障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影響其安全、福祉與健康。 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採零容忍原則，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肢體、心理、語言類型侵害或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所造成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2. 人權風險管理措施 基於公司的人權政策，每年執行一次人權盡職調查，審視是否有侵害人權的風險，並檢核管理績效。 辨識人權風險議題 ➡ 潛在風險盡職調查 ➡ 管理、減緩與補償措施 ➡ 監督執行成效 人權盡職調查範圍包含自身營運（正職員工、約聘員工）、業務相關活動關係者（承攬商、當地居民、臨床試驗受試者）、併購對象。勞動人權相關管理與減緩、補償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table><tr><th rowspan="3">人權主題</th><th colspan="5">風險影響對象</th><th rowspan="3">風險描述</th></tr><tr><th colspan="5">業務活動相關者</th></tr><tr><th>自身營運</th><th>約聘員工</th><th>承攬商</th><th>當地居民</th><th>臨床受試者</th></tr><tr><td>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缺乏適當的勞動安全健康措施，會導致事故、職業災害、職業病</td></tr><tr><td>同工同酬</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於員工招募、升遷以及給予待遇時，給予和其工作表現無關的不公平待遇</td></tr><tr><td>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阻礙員工組織或參與集體談判的行為，或言論自由受到限制，侵犯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td></tr><tr><td>禁止雇用童工</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僱用未成年工，觸犯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影響兒童健康、求學與人格發展</td></tr><tr><td>合理工時</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強迫加班與少報工時可能侵犯員工的休息權利，提高發生工傷甚至過勞死的機率</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用不當方式強迫或威脅員工勞動或限制休假</td></tr><tr><td>禁止人口販運</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聘僱非法人口販賣之工作者</td></tr><tr><td>家庭生活權</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懷孕、哺乳或育兒的員工無法依法申請相關權益</td></tr><tr><td>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執行業務時受到性騷擾、性別歧視，或女性員工的任用、考核、升遷等受到不公平對待</td></tr><tr><td>當地居民權利</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當地居民的水資源使用權、健康影響</td></tr></table>	人權主題	風險影響對象					風險描述	業務活動相關者					自身營運	約聘員工	承攬商	當地居民	臨床受試者	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	V	V	V			缺乏適當的勞動安全健康措施，會導致事故、職業災害、職業病	同工同酬	V	V				於員工招募、升遷以及給予待遇時，給予和其工作表現無關的不公平待遇	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	V					阻礙員工組織或參與集體談判的行為，或言論自由受到限制，侵犯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	禁止雇用童工	V	V	V			僱用未成年工，觸犯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影響兒童健康、求學與人格發展	合理工時	V	V	V			強迫加班與少報工時可能侵犯員工的休息權利，提高發生工傷甚至過勞死的機率	禁止強迫勞動	V	V	V			用不當方式強迫或威脅員工勞動或限制休假	禁止人口販運	V	V	V		V	聘僱非法人口販賣之工作者	家庭生活權	V	V	V			懷孕、哺乳或育兒的員工無法依法申請相關權益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V	V	V			執行業務時受到性騷擾、性別歧視，或女性員工的任用、考核、升遷等受到不公平對待	當地居民權利				V		當地居民的水資源使用權、健康影響	
人權主題	風險影響對象					風險描述																																																																																				
	業務活動相關者																																																																																									
	自身營運	約聘員工	承攬商	當地居民	臨床受試者																																																																																					
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	V	V	V			缺乏適當的勞動安全健康措施，會導致事故、職業災害、職業病																																																																																				
同工同酬	V	V				於員工招募、升遷以及給予待遇時，給予和其工作表現無關的不公平待遇																																																																																				
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	V					阻礙員工組織或參與集體談判的行為，或言論自由受到限制，侵犯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																																																																																				
禁止雇用童工	V	V	V			僱用未成年工，觸犯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影響兒童健康、求學與人格發展																																																																																				
合理工時	V	V	V			強迫加班與少報工時可能侵犯員工的休息權利，提高發生工傷甚至過勞死的機率																																																																																				
禁止強迫勞動	V	V	V			用不當方式強迫或威脅員工勞動或限制休假																																																																																				
禁止人口販運	V	V	V		V	聘僱非法人口販賣之工作者																																																																																				
家庭生活權	V	V	V			懷孕、哺乳或育兒的員工無法依法申請相關權益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V	V	V			執行業務時受到性騷擾、性別歧視，或女性員工的任用、考核、升遷等受到不公平對待																																																																																				
當地居民權利				V		當地居民的水資源使用權、健康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作場所歧視與霸凌	V	V	V	V	V	因種族、國籍、宗教、身心障礙、年齡、容貌等有差別待遇之行為、語言及態度	噪音、廢棄物、廢水、生物多樣性受損等，影響員工及當地居民的健康		不當運用數位技術來監控員工的工作表現、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的情事
			環境污染	V				V				
			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	V			V	V				
			臨床試驗倫理						V			
			管理與減緩措施、補償措施及執行成效									
			人權主題	管理辦法與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執行成效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自 2021 年取得 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南州廠) · 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定期識別及評估成效，提升職場環境健康，降低職業傷害之隱憂 · 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險 · 廠區設置急救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 定期安排職場健康安全講座 · 提供充分的醫療協助 · 定期安排原有工作，將彈性變更作業場所或縮短工時等適當措施 · 若發生職業災害或因工產生重大職業傷害，將依法給予假期及薪資補償		1.無因工產生重大職業病 2.無發生職業災害		
			同工同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同仁工作績效表現進行薪資調整 · 建立公平公正之考核系統，做為員工敘薪、獎金及升遷之依據。				· 落實內部公平與提升外部競爭力為目標 · 參考韋萊諮詢管理公司之醫藥同業薪資調查，訂定薪酬級距表，評估同仁薪資水平		員工考核比率100%		
			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	·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同仁亦可自由參與外部勞動組織。 · 建立「內部溝通與申訴管道」 hr.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 未成立工會，但是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 提供匿名申訴信箱管道，協助員工改善職場任何重大情事。		1. 無相關申訴情事 2. 舉行四次勞資會議		
			禁止雇用童工	· 聘用及報到程序需親自辦理 · 確實檢驗人員其身份及文件，確保其文件真實性				· 一旦發現童工，將立即撤離工作崗位，並安排符合法令之健康檢查，確認其身體健康未受影響。		未有雇用童工之情事		
			合理工時	· 每月檢視各部門超時加班狀況並適時予以提醒 · 若需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方得延長，延長之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法令規定 46 小時 · 若各部門主管因工作需要經所屬人員同意指派加班，應事先申請並事後核准				· 經查若具強迫勞動或超時工作之實，要求主管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並依法給予薪資補償 · 若經常發生超時工作之情事，應適時優化工作流程，降低其人力與工時		1.無超時加班之情事 2.無相關申訴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止強迫勞動 禁止人口販運 家庭生活權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當地居民權利 工作場所歧視與霸凌 環境污染 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 臨床試驗倫理	由人資單位主動定期與同仁進行對話，符合所在地之法律申請與僱用外籍工作者 監督聘雇程序符合標準，杜絕人口販運風險 依法執行人員工作時數管理，定期檢視同仁每月工作時數，應符合法令規定，確保無超時超量 將人權政策落實於選、用、育留作業流程，無性別差異 落實同工同酬，享有公平福利、升遷條件及失業保障，並定期揭露性平數據 定期安排職場性騷擾防治課程，於職場設置反性騷擾之防護 建立放流水處理設備、每日監測廢水水質，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率 建立客訴管理流程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建立「內部溝通與申訴管道」 hr.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於屏東東南廠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嚴格審查廢棄物處理商資格 以源頭減量，積極推動廢棄物分類再利用	經查若具強迫勞動或超時工作之實，要求主管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並依法給予薪資補償 一旦發現將立即撤離工作崗位，並通報警政單位配合調查處理 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落實關懷員工，強化勞逸平衡 若發生性別歧視、性騷擾等情事，將視情況進行人員職務或工作區域之調整，違反者將依公司辦法予以懲處，若情節重大者，將以法辦理。 建立客訴管理流程，若有損害居民權利之情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若發生性別歧視、性騷擾等情事，將視情況進行人員職務或工作區域之調整，違反者將依公司辦法予以懲處，若情節重大者，將以法辦理 設定緊急應變措施 SOP，若發生污染事故時，以最短時間應變處理，降低其污染範圍 於職場上，發生個人資料遺失、外洩等，應通報總管理部門(人資單位)，儘速通知當事人並採取改善措施 持續安排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並遵守員工誠信、操守準則 若發生受試者因參與臨床試驗而傷亡，將提供充分醫療協助，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補償 事後應檢討及改善其臨床試驗之流程，並將相關負責人進行懲處	1.無強迫勞動之情事 2.無相關申訴情事 1.無販運人口之情事 2.無相關申訴情事 1.無超時加班之情事 2.年度無相關申訴情事 性平相關數據請參考永續報告書 無相關申訴情事 無相關申訴情事 1.無相關申訴情事 2.無相關裁罰 1.無相關申訴情事 2.稽核室完成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內部稽核，稽核結果顯示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發生任何傷害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公司定時召開試驗專案會議監督受託臨床試驗團隊的執行進展及成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 溝通反饋與申訴管道 重視各方的意見與想法, 並致力於提供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 公司內部設有申訴電話、信箱, 召開季勞資會議, 員工試用期滿新人面談及離職員工等, 同仁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組織制度與工作環境中的各項問題, 落實我們對多元聲音的回應與重視。秉持不斷精進、持續改善的核心文化。同時本公司每年度進行員工反饋意見問卷調查, 透過問卷對於作業流程及制度提出改善建議。問卷結果統計彙整後, 提供相關單位進行流程及系統的持續優化。 員工溝通與申訴電子信箱: hr.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措施, 打造一個多元包容, 且能兼顧工作與生活的職場, 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 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二(含)以上, 不高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基層工分配酬勞; 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 並依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果等, 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獎勵具有貢獻度的員工, 並以員工認股權等激勵機制, 激勵同仁與公司一同創造營運績效及長期價值。 1. 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績效考評: 每年執行績效考評, 其考核結果作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 獎金發放: 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與員工考核相結合。 4. 員工認股權: 激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造營運績效及長期價值。 113 年薪資平均數為新台幣 1,026 仟元, 較前一年度增加 5.88%。 · 員工福利 包括現金福利、認股計畫、彈性上下班制度、聯誼活動、員工整體照顧、家庭福利等, 詳細資訊可參考公司網頁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community-involvement/talent-development/ 及永續報告書「人才吸引、留任與發展」章節。 · 員工健康照護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每月安排廠護進行臨場服務專案, 提供健康諮詢及衛生保健教育, 如健檢報告、三高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心血管疾病預防等身心健康相關的建議。 - 退休制度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table><tr><td>退休金制度</td><td>舊制</td><td>新制</td></tr><tr><td>適用法源</td><td>勞動基準法</td><td>勞工退休金條例</td></tr><tr><td>提撥方式</td><td>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td><td>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td></tr><tr><td>提撥金額</td><td>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至 114 年 12 月金額新台幣 262 仟元整。</td><td>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201 仟元。</td></tr></table> - 多元、包容、平等的友善職場 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在人才招募、育才、留才與敘薪皆不因員工性別而有差異對待。114 年員工男女之人數比為 34.7:65.3 (%)，整體管理職男性與女性主管佔比為 42.6:57.4 (%)。 同時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性騷擾、歧視與恐嚇行為。推動措施及多元化指標，請參考公司網頁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community-involvement/diversity-equity-inclusion/ 及永續報告書「社會共融」章節。 - 本公司 108-114 年皆未發生騷擾及歧視事件。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至 114 年 12 月金額新台幣 262 仟元整。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201 仟元。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至 114 年 12 月金額新台幣 262 仟元整。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201 仟元。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作環境安全措施如下： - 訂有「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並由安全衛生小組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 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包括：工作環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建立「職災預防資料庫」等，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健康。南州廠亦同時取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人員進入實驗室均需換穿實驗衣及包鞋，以避免化學藥品或微生物操作之汙染，進而維護操作人員的工作安全。 - 主要生產廠區南州廠建立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證書效期由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107 至 114 年間，皆未發生工傷、失能傷害、職業病或死亡事故，相關資訊可參考公司網頁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community-involvement/workplace-health-safety/ 及永續報告書「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章節。 - 本年度無發生火災情事。為防範火災發生，本公司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包括逃生訓練、消防演練及滅火練習等。公司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建立分組權責、疏散集結流程及事件調查等程序，目的在使傷害及損失減至最低，以及消弭及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訂有「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充實員工知識技能，發揮其潛在智能及提高專業能力，每年針對管理類、研發類、業務類、資訊類、生產類、品保類等規劃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請參考永續報告書；並補助員工外部訓練經費，以提升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技巧；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升遷之相關職涯規劃。 114年合計共完成5,388.5小時的課程，共4,766人次參與。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生技製藥產業受法規高度監管，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臨床試驗 - 公司訂有「臨床試驗管理程序」，以確保所執行之臨床試驗符合規範及公司規章，且具備過程之歷史紀錄，以供參考與追溯。 - 行銷及標示 - 關於藥品上市後的行銷及銷售活動，以世界衛生組織 WHO Ethical Criteria for Medicinal Drug Promotion 為依據，制定「行銷及業務行為準則」，要求行銷及業務人員必須遵循相關法規及醫藥行業公認的道德規範。各項行銷及銷售活動必須符合「藥事法」、「藥事法施行細則」等藥物與醫療相關法規，以合乎倫理道德且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並要求所有行銷及業務人員都必須完成行為準則及營銷政策的培訓。 - 客戶隱私 - 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申訴程序 訂有客訴作業管制程序，以有效處理客訴案件，以達持續改善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全面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涵蓋以下永續項目： • 誠信經營並遵守商業道德及避免利益衝突 • 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 保障基本勞動人權，包含勞動權利、集會自由、杜絕歧視及騷擾的職場環境 • 保障工時及工作條件 • 符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 • 環境保護政策及氣候變遷治理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供應鏈永續盡職調查 本公司展開全面性的供應鏈盡職調查，將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環境衝擊等議題納入供應鏈管理的重要項目。除了要求新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相關規範，每年定期亦將進行永續風險調查，分析供應商的 ESG 風險。調查結果將納入供應商風險評估，並作為公司未來採購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確保供應鏈能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針對高風險廠商，也將進一步進行訪廠稽核，提出建議並協助改善，提升供應商 ESG 績效以強化供應鏈永續韌性。 供應商評鑑 本公司定期發出「供應商評估表」，按廠商配合度、交貨期、原物料品質及品質系統(含 ESG 績效)等構面，請廠商填寫自評表，掌握廠商營運風險，當供應商評估結果總分低於 70 分，或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產品品質者，即取消供應商合作資格。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	• 自 109 年起編製與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歷年報告書可在公司網站下載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esg-data/archived-reports/ •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據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 (GRI Standards 2021)；以及 (2)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制訂之 SASB 準則撰寫，同時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外部確信係由法國標準協會集團（AFNOR Asia Ltd.）依據《AA1000 保證準則》第三版（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v3），採用第 2 應用類型（Type 2）之中度保證等級（Moderate Level Assurance）執行查證作業，範圍涵蓋整份報告書及其中之環境與社會指標。查證聲明書請參考公司網頁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esg-data/latest-esg-reports/。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發行，相關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中，最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了解更多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與成果。網址: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第1~6,8項,本公司採用TCFD架構揭露治理、策略、風險管理與指標和目標,提供投資者及各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因應措施,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第7項,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第9項,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考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氣候行動資訊網址: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protection/climate-action/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最新永續報告書下載網址: https://onenessbio.com/esg-sustainability/esg-data/latest-esg-reports/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採用ISO 14064-1:2018進行盤查

範疇一

範疇一	113 年		114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母公司	38.262	0.351	母公司	38.262
子公司	84.724	1.945	子公司	84.724

合計	122.986	1.043	合計	122.986
範疇二				
範疇二	113 年		114 年	
	總排放量	密度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公噸 CO ₂ e)	(公噸 CO ₂ e)
母公司	1,373.915	12.612	母公司	1,373.915
子公司	34.988	0.803	子公司	34.988
合計	1,408.903	11.947	合計	1,408.903

範疇三

範疇三的項目與排放量請參考永續報告書。

114 年溫室氣體資訊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情形如下：

	113 年	114 年
確信範圍	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確信機構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範疇一確信意見	合理保證等級	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二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如下說明

114 年確信意見：類別 1 只做定性分析，並無定量分析，即使結果顯示已達 95% 信賴區間，惟因缺乏具體量化基礎與佐證資料，尚無法確認其合理性與適切性。

最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於 110 年完成集團首次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並以該年為排放基準年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113 年因總部搬遷及 GWP 更新等因素，依規定重新計算歷年排放量，並設訂 113 年為排放基準年，涵蓋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之排放量，以 119 年減碳 20% 為目標，將透過持續推動設備節能汰換、再生能源與碳信用等專案，逐年進行碳排放減量。

2. 112 年於南州廠員工宿舍架設 170.15kW 光電及儲能設備，9 月底架設完成後，統計至 12 月 31 日已產生約 5 萬 4 千度綠電。113 年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斥資約新台幣 2,000 萬元於南州廠頂樓建置 587.86kW 光電設備，於 114 年完工，預計每年可產出 66 萬度再生能源，佔南州廠 25% 電力使用。自 2025 年 8 月起於企業總部採購再生能源，截至 12 月底共使用 18,000 度綠電，同時取得 18 張再生能源憑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故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均落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訂有「廠商管理作業程序」及「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並確實依照辦法規定評估廠商及客戶之誠信紀錄，另自身或其進(銷)貨客戶/廠商之相關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均負有保密義務。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稽查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指定人力資源部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作業暨監督執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4年11月10日)。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管道，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稽核。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各部門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於制定與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時，均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各部門瞭解本守則內容；每年度舉行誠信經營政策之年度教育訓練，114年分別於1月進行「ISO 27001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6月進行「AI應用與資安防範課程」，以及於12月安排「公司治理與營業秘密暨內線交易法規實務」前述課程共計9小時課程，皆以全體同仁為受訓對象，三項課程合計共221人次參與。課程利用案例探討方式強化誠信經營理念、管理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並對公司智慧財產權負保密義務，為確保同仁都能知悉法令規範進而遵循，全員實施考試且成績須達80分以上始為合格。 誠信經營政策之教育訓練內容皆放置於公司內部訓練網站，供同仁補訓及隨時複訓，另外於2023年底發行「員工行為準則」，供同仁利用更淺顯易懂的方式了解各項規範，並於每年12月進行再次宣導，持續強化及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五)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一) 訂有「檢舉辦法」提供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檢舉，並由稽核室為受理及立案單位，對於被檢舉對	(一) 尚無重大差異。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象，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進行調查，並做適當之處置。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後，視涉案人員呈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後，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所有檔案列入極機密件管理並加密保護。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於「檢舉辦法」中明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個人利益受損或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之情形。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每年具體推動成效。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守前揭規範運作無重大差異。			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處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修訂相關內控辦法，如「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辦法」及「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與績效評估辦法」等，以落實公司治理，前揭各項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nenessbio.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3.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4.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5.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6. 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置「投資人專區」，可供投資者上網參閱。
7. 本公司經理人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鄭淑玲	114/01/09	聯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凱 顧問	ISO 27001 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3
		114/03/27	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邱伯鼎 顧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之緊急應變措施教育訓練	1
		114/06/12	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邱伯鼎 顧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4/11/19	艾芙詩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林家瑋 顧問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專題講座)	1.5
		114/11/28	瑞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 律師	性別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
		114/12/05	瑞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 律師	公司治理與內線交易	1.5
		114/12/05	瑞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 律師	營業秘密保護與違法責任案例分析	1.5
財務主管	陳亭方	114/0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發展趨勢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1
		114/07/04	勤業眾信 錢奕圻會計師	20250705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教育訓練	3
		114/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董監與高階主管應具備「資訊安全」警覺與風險管控實	3
		114/12/04	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邱伯鼎 顧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會計		114/01/9	聯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凱 顧問	ISO 27001 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3

主管	游艾嘉	114/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洞悉 ESG 趨勢:企業永續實踐實務解析	3
		114/06/26	艾芙詩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林家瑋 顧問	AI 應用與資安防範課程	3
		114/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永續揭露系列準則:永續、氣候資訊及股東會年報之變革	3
		114/11/19	艾芙詩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林家瑋 顧問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專題講座)	1.5
		114/12/04	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邱伯鼎 顧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4/12/05	瑞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 律師	公司治理與內線交易	1.5
		114/12/05	瑞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名威 律師	營業秘密保護與違法責任案例分析	1.5
公司治理主管	蘇怡文	114/01/09	聯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凱 顧問	ISO 27001 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3
		114/06/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課程】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114/06/26	艾芙詩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林家瑋 顧問	AI 應用與資安防範課程	3
		114/06/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
		114/06/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114/07/04	勤業眾信 錢奕圻會計師	20250705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教育訓練	3
		114/07/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114/08/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課程】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3
		114/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實務解析	1
		114/12/04	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邱伯鼎 顧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按本辦法既得條件並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擬訂呈董事會核准。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應提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普通股共計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其可取得之股份比例依下列兩大指標計算：

公司營業績效指標 (A)：佔比 80%。

留任年資指標 (B)：佔比 20%。

1. 公司營業績效指標 (A)：佔比 80%

(A)-1 ON101 項目：發行後兩年內，依下列目標達成既得比例

1.1 簽約進度：完成商品合作上市開發協議簽約金或首筆里程碑金入帳，既得比例 10%。

1.2 首銷達成：完成首筆合作生產銷售收入認列且達 NT\$ 500 萬，既得比例 15%。

1.3 初階銷售：累計銷售收入認列達 NT\$ 5,000 萬，既得比例 25%。

1.4 高階銷售：累計銷售收入認列達 NT\$ 1 億，既得比例 30%。

(A)-2 Bonvadis 項目：發行後兩年內，依下列目標達成既得比例

2.1 通路佈建：完成區域或國家醫保核定及代理商簽約，既得比例 25%。

2.2 首銷達成：完成首筆區域或國家產品銷售收入認列且達 NT\$ 500 萬，既得比例 15%。

2.3 初階銷售：累計銷售收入認列達 NT\$ 5,000 萬，既得比例 20%。

2.4 高階銷售：累計銷售收入認列達 NT\$ 1 億，既得比例 20%。

2. 留任年資指標 (B)：佔比 20%

獲配員工須於各既得基準日當日在職、最近一次績效優等或以上、已達指標(A)任一分項，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

基準日一：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既得比例 10%。

基準日二：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既得比例 10%。

3. 其他

3.1 每配發單位僅得依其中一項公司營業績效指標(A)-1 或(A)-2 計算其既得比例。

3.2 最終既得股數之計算為指標(A)與指標(B)各自達成之既得比例相加。

3.3 上述各項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目標，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4 相關簽約金、銷售收入與里程碑金之達成認定，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或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3.4 相關簽約金、銷售收入與里程碑金之達成認定，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或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四)、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 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或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暫停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直至復職生效日起依比例恢復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期間屆滿日，當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計算所得既得股數及實際任職天數佔當年度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買並予以註銷。若留職停薪期間，逢遇前述既得期間屆滿日，則該年度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未既得之股份由公司無償收買並予以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調職：

如員工自願主動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調職之影響。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和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股東會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

份相同。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之股數及發放之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之股數及發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員工配合辦理。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及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達成既得之股份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定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 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8,729	14	\$ 1,047,758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75,301	6	1,204,59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489,346	30	4,766,600	3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42,982	-	18,33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3,8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5,827	1	77,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8,892	1	115,155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2,043	-	1,9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81,112	-	60,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58,058	52	7,293,156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526	1	105,19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1,299	5	772,3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432,328	21	2,859,39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620,187	6	676,3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74,707	3	429,3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7,604	1	148,089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八）	57,441	1	57,44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33,831	8	1,124,62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8,815	2	137,5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380	-	21,761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11,42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32	-	34,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75,471	48	6,366,39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11,733,529	100	\$13,659,5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01	-	\$ 2,7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71,816	4	126,2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	-	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2,962	1	41,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169	-	12,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1,422	5	182,915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169,521	1	170,6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7,255	2	140,4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27,771	3	365,1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70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5,017	6	676,737	5
2XXX	負債總計	1,256,439	11	859,652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2,475	41	4,790,645	35
3200	資本公積	6,515,163	55	7,622,722	56
3350	保留盈餘	(1,038,326)	(9)	(1,154,21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	-	12,3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863	1	1,053,170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108	1	1,065,500	8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31,643	88	12,298,878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45,447	1	501,016	4
3XXX	權益總計	10,477,090	89	12,799,894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733,529	100	\$13,659,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29,123	100	\$ 117,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二）	(89,245)	(69)	(54,892)	(47)
5900 營業毛利	39,878	31	63,034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59)	(4)	(63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951	28	62,402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4,732)	(50)	(61,552)	(52)
6200 管理費用	(168,359)	(131)	(162,002)	(1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866)	(469)	(924,895)	(7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957)	(650)	(1,148,449)	(974)
6900 營業淨損	(803,006)	(622)	(1,086,047)	(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19,290	170	286,155	243
7190 其他收入	16,110	13	12,25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56)	(175)	76,410	65
7050 財務成本	(8,901)	(7)	(9,609)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3,898)	(197)	(428,896)	(3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55)	(196)	(63,683)	(54)
7900 稅前淨損	(1,056,061)	(818)	(1,149,730)	(97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465)	(2)	(3,289)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59,526)	(820)	(1,153,019)	(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690,340)	(535)	(\$ 504,113)	(42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277,520)	(215)	(199,114)	(169)
8310		(967,860)	(750)	(703,227)	(5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16,548)	(13)	20,366	1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2,890	2	25,860	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405	4	(5,488)	(5)
8360		(9,253)	(7)	40,738	3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113)	(757)	(662,489)	(56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6,639)	(1,577)	(\$ 1,815,508)	(1,54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4,773)	(809)	(\$ 1,165,147)	(98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53)	(12)	12,128	10
8600		(\$ 1,059,526)	(821)	(\$ 1,153,019)	(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5,718)	(1,569)	(\$ 1,838,934)	(1,5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21)	(8)	23,426	20
8700		(\$ 2,036,639)	(1,577)	(\$ 1,815,508)	(1,540)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8)		(\$ 2.44)	
9850	稀 釋	(\$ 2.18)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游又嘉

注係本合併時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淑玲

董事：郭憲壽

121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總計	歸屬本公司業主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5,472	\$ 9,050,192	\$ 35,998	\$ 4,114	\$ 1,307,016	\$ 14,053,205	\$ 444,869	\$ 14,497,274
B13	112年度盈餘補及分配	-	-	(35,998)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46	-	-	-	1,346	-	1,346
C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7,553)	(1,266,904)	-	-	-	-	-	-
C17	資本公積抵償累積股利	-	227,553	-	-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361	-	-	-	361	-	361
D1	113年度淨損(利)	-	-	-	-	-	(1,165,147)	-	(1,165,14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28	(1,153,01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40	(673,792)	11,298	(662,494)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420	34,890	-	-	79,440	(1,838,934)	23,026	(1,815,509)
N1	發行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1,200	17,040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350	-	-	-	13,350	-	13,35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33,521	33,521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790,645	7,622,722	-	(10,935)	1,053,170	12,298,678	501,016	12,799,69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090	-	-	-	1,090	-	1,0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4,212)	-	-	-	-	-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	-	-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4,773)	(14,753)	(1,059,52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85)	(967,860)	3,832	(971,113)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830	18,692	-	-	(13,085)	(2,025,718)	(10,921)	(2,036,6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6,871	-	-	-	30,522	-	30,52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26,871	-	26,871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344,648)	(344,64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802,475	6,515,163	-	6,447	(78,863)	10,331,645	145,447	10,477,092

合一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56,061)	(\$ 1,149,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606	141,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7,793	313,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68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8,901	9,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19,290)	(286,155)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2)	(5,6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871	27,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3,898	428,8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45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307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0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3	9,3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9,697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559	632
A24000	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29	(317,6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3)	-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企業 權益交割	994	1,315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	6,617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損失	(23,417)	2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049)	10,895
A31200	存 貨	(5,441)	(1,342)
A31210	生物資產	(668)	(2,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24)	(6,7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2)	(7,08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	(5,390)
A32150	應付帳款	870	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9)	(15,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7)	(22,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3,684)	(591,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995	286,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01)	(\$ 9,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51)	(30,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241)	(345,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2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8,373)	(5,257,4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1,635	6,064,2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94)	(84,2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	(25,9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4)	(49,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2)	(1,17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0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9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12	5,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6,808	544,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015)	(35,558)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22	51,31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93)	19,7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7	16,6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0,971	234,9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758	812,8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8,729	\$ 1,047,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一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一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7,758	8	\$ 812,82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766,600	35	5,204,525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二)	18,337	-	25,7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882	-	50,7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155	1	122,737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1,966	-	6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60,868	-	45,2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93,156	53	8,018,17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59,393	21	3,377,86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76,382	5	731,6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9,390	3	463,5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7,441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1,124,621	8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567	1	79,20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761	-	29,2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2	-	26,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66,390	47	7,345,53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59,546	100	\$15,363,703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 2,731	-	\$ 1,7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6,280	1	144,1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	-	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179	-	34,2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2,606	-	35,0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915	1	215,361	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二)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0,408	1	76,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5,175	3	397,9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6,737	5	651,068	4
2XXX	負債總計	859,652	6	866,429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5	4,545,472	29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6	9,050,192	59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212)	(9)	(1,307,016)	(8)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1,154,212)	(9)	(1,266,90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17,1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1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98,878	90	14,053,205	9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501,016	4	444,069	3
3XXX	權益總計	12,799,894	94	14,497,274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659,546	100	\$15,363,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奇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117,926	100	\$ 86,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二）	(54,892)	(47)	(54,221)	(63)
5900 營業毛利	63,034	53	32,56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402	53	32,562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1,552)	(52)	(54,694)	(63)
6200 管理費用	(162,002)	(138)	(121,94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784)	(952,548)	(1,0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8,449)	(974)	(1,129,187)	(1,301)
6900 營業淨損	(1,086,047)	(921)	(1,096,625)	(1,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86,155	243	282,696	326
7190 其他收入	12,257	10	13,775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410	65	(12,739)	(15)
7050 財務成本	(9,609)	(8)	(5,6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8,896)	(364)	(498,775)	(5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83)	(54)	(220,653)	(254)
7900 稅前淨損	(1,149,730)	(975)	(1,317,278)	(1,5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289)	(3)	(5,290)	(6)
8200 本年度淨損	(1,153,019)	(978)	(1,322,568)	(1,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504,113)	(427)	\$ 66,133	7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199,114)	(169)	(46,812)	(54)
8310		(703,227)	(596)	19,321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20,366	17	16,206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25,860	22	(14,455)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5,488)	(5)	405	1
8360		40,738	34	2,15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489)	(562)	21,477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5,147)	(988)	(\$ 1,312,867)	(1,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8	10	(9,701)	(11)
8600		(\$ 1,153,019)	(978)	(\$ 1,322,568)	(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38,934)	(1,560)	(\$ 1,300,682)	(1,49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26	20	(409)	-
8700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編譯人：鄭鴻全

重刊石渠寶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49,730)	(\$ 1,317,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22	112,855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9,609	5,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6,155)	(282,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28,896	498,7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7,606)	(37,467)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企 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其他收入	-	(127)
A29900	災害損失	1,508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95	(12,940)
A31200	存 貨	(1,342)	(19,345)
A31210	生物資產	(2,707)	1,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84)	3,7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314	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74)	(32,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97)	29,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1,893)	(64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6,303	\$ 275,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9)	(5,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80)	(48,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579)	(422,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486)	(5,505,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4,257	758,6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2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25,9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5)	(90,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164	(4,81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8)	(14,2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9,091)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2,8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03	386,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2	12,8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930	(4,842,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28	5,655,1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758	\$ 812,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762	14	\$ 399,61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75,301	6	1,204,59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304,646	29	4,589,900	3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一）	41,536	-	14,552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一）	3,8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5,810	1	77,80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11,430	1	119,2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69,765	-	51,0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41,076	51	6,456,74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526	1	105,19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1,299	6	772,3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555,506	22	3,268,54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63,612	5	610,28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9,797	3	389,37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604	1	148,089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7,441	1	57,44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931,829	8	1,122,47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8,815	2	137,5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897	-	17,157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一）	11,42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一）	22,934	-	34,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00,681	49	6,662,68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41,757	100	\$ 13,119,427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 2,790	-	\$ 15,2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64,606	4	118,0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7,827	-	36,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144	-	12,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191	4	182,039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一）	169,521	1	170,6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7,253	2	140,4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94,679	3	326,94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470	-	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1,923	6	638,510	5
2XXX	負債總計	1,210,114	10	820,549	6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2,475	42	4,790,645	37
3200	資本公積	6,515,163	56	7,622,722	5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1,038,326)	(9)	(1,154,21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	-	12,3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863	1	1,053,170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108	1	1,065,500	8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XXX	權益總計	10,331,643	90	12,298,878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541,757	100	\$ 13,119,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82,700	100	\$ 108,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45,508)	(55)	(44,979)	(41)
5900	營業毛利	37,192	45	63,955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59)	(6)	(63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265	40	63,323	5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9,694)	(72)	(60,772)	(56)
6200	管理費用	(153,986)	(186)	(140,526)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866)	(733)	(924,895)	(8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9,546)	(991)	(1,126,193)	(1,034)
6900	營業淨損失	(786,281)	(951)	(1,062,870)	(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96,410	237	261,211	240
7190	其他收入	15,498	19	10,53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55)	(233)	59,583	55
7050	財務成本	(8,261)	(10)	(8,885)	(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7,218)	(323)	(421,423)	(3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56,626)	(310)	(98,982)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42,907)	(1,261)	(\$ 1,161,852)	(1,06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866)	(2)	(3,295)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44,773)	(1,263)	(1,165,147)	(1,07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690,340)	(835)	(504,113)	(46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277,520)	(335)	(199,114)	(183)
8310		(967,860)	(1,170)	(703,227)	(6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一)	(17,490)	(21)	34,928	3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 二四)	4,405	5	(5,488)	(5)
8360		(13,085)	(16)	29,440	2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80,945)	(1,186)	(673,787)	(6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5,718)	(2,449)	(\$ 1,838,934)	(1,68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18)		(\$ 2.44)	
9850	稀 釋	(\$ 2.18)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民國 114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5,672	\$ 9,050,192	\$ 35,998	\$ 4,114	\$ 4,545,672	\$ 9,050,192	\$ 35,998	\$ 4,114	\$ 4,545,672	\$ 9,050,192	\$ 35,998	\$ 4,114
B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5	法定盈餘公積金增加額												
	特別盈餘公積金增加額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346				1,346				1,346		
C13	資本公積金增加額	227,553	1,266,904			227,553	1,266,904			227,553	1,266,904		
C17	資本公積金減少額		227,553				227,553				227,553		
	行使認購權		361				361				361		
D1	113 年度淨損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	16,420	34,890			16,420	34,890			16,420	34,89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17,040			1,200	17,040			1,200	17,04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3,350				13,350				13,35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0,645	7,622,722			4,790,645	7,622,722			4,790,645	7,622,72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090				1,090				1,090		
	資本公積金增加額		1,154,212				1,154,212				1,154,212		
D1	114 年度淨損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	11,830	18,592			11,830	18,592			11,830	18,59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26,871				26,871				26,871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02,475	6,515,163			4,802,475	6,515,163			4,802,475	6,515,163		



董事長：郭志奇



經理人：謝文忠

本信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文忠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2,907)	(\$ 1,161,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114	126,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7,650	313,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2,668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8,261	8,885
A21200	利息收入	(196,410)	(261,211)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2)	(5,6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871	27,9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7,218	421,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5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307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0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3	9,3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9,697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559	632
A24000	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82,029	(313,3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3)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09
A29900	子公司清算 (利益) 損失	(23,417)	2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142)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994	1,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6,388)	11,004
A31200	存 貨	(3,903)	(14,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12)	(9,189)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3)	(7,08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	(5,390)
A32150	應付帳款	(12,452)	6,3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1,091	(\$ 16,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6)	(22,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487)	(606,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241	263,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61)	(8,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51)	(30,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58)	(381,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2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473)	(5,064,6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2,735	5,701,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94)	(118,027)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75,690	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8)	(47,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3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2)	(1,17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0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9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12	5,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193	367,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05)	(30,6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22	51,31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83)	24,6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9,152	10,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610	389,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762	\$ 399,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9,610	3	\$ 389,01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4,589,900	35	4,912,800	3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三十)	14,552	-	25,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7,801	1	50,71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9,231	1	114,2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51,059	-	4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56,743	49	7,291,949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268,544	25	3,735,81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10,287	5	658,1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89,378	3	419,36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57,441	-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122,476	9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7,565	1	79,2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7,157	-	24,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3	-	26,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62,684	51	7,581,12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 15,242	-	\$ 8,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90	1	138,2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6,137	-	29,5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12,570	-	34,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039	1	211,382	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及三十)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0,408	1	76,5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26,948	3	355,3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8,510	5	608,482	4
2XXX	負債總計	820,549	6	819,864	6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7	4,545,472	30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8	9,050,192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212)	(9)	(1,307,01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12)	(9)	(1,266,90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17,1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2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XXX	權益總計	12,298,878	94	14,053,205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及三十）	\$ 108,934	100	\$ 72,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及三十）	(44,979)	(41)	(29,913)	(41)
5900	營業毛利	63,955	59	42,650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323	58	42,650	5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0,772)	(56)	(53,598)	(74)
6200	管理費用	(140,526)	(129)	(106,004)	(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849)	(952,548)	(1,3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193)	(1,034)	(1,112,150)	(1,533)
6900	營業損失	(1,062,870)	(976)	(1,069,500)	(1,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1,211	240	264,262	364
7190	其他收入	10,532	9	13,14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83	55	(393)	-
7050	財務成本	(8,885)	(8)	(4,820)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1,423)	(387)	(510,272)	(7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82)	(91)	(238,077)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61,852)	(1,067)	(\$ 1,307,577)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295)	(3)	(5,290)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165,147)	(1,070)	(1,312,867)	(1,8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504,113)	(462)	66,133	9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99,114)	(183)	(46,812)	(64)
8310		(703,227)	(645)	19,321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十)	34,928	32	(7,54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5,488)	(5)	405	-
8360		29,440	27	(7,136)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73,787)	(618)	12,185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8,934)	(1,688)	(\$ 1,300,682)	(1,79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31 31 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今第一、二兩期的問題本係以之附後

代理人：郭淑珍

會計主管：梁子真

151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61,852)	(\$ 1,307,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536	98,480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8,885	4,8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211)	(264,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21,423	510,27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3,397)	(42,269)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4	(16,620)
A31200	存 貨	(14,311)	(19,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9)	3,848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6,333	7,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342)	(\$ 33,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73)	29,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6,136)	(622,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525	257,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5)	(4,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8)	(36,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874)	(406,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4,690)	(5,187,8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1,030	415,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182,879)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5)	(80,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864	(5,018,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55)	(9,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6	208,23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96	(5,216,0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9,014	5,605,0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610	\$ 389,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一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852 仟元及 968,8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9% 及 7.50%；負債總額分別為 39,189 仟元及 45,3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47% 及 5.46%；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14) 仟元及 9,22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46% 及 (1.2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97,381 仟元及 1,278,729 仟元；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52,723)仟元及(129,277)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04,964	30	\$ 1,658,729	14	\$ 3,098,894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13,246	6	675,301	6	949,07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455,129	13	3,489,346	30	2,714,280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48,859	-	42,982	-	14,14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3,887	-	3,8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6,318	1	40,224	-	12,7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0,823	1	95,827	1	83,848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7,622	1	108,892	1	113,002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837	-	2,043	-	5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39,615	-	40,888	-	36,5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31,300	52	6,158,058	52	7,023,098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2,937	1	102,526	1	104,7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0,703	5	611,299	5	571,18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334,369	21	2,432,328	21	2,650,16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02,170	6	620,187	6	666,26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66,938	3	374,707	3	417,71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47,482	1	147,604	1	147,968	1
1805	商 譽	57,441	1	57,441	1	57,44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884,483	8	933,831	8	1,075,12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7,253	2	238,815	2	137,5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69	-	22,380	-	22,034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0,422	-	11,42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22,640	-	22,932	-	37,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28,807	48	5,575,471	48	5,887,611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60,107	100	\$ 11,733,529	100	\$ 12,910,709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 5,414	-	\$ 3,601	-	\$ 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98,334	1	471,816	4	108,5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	-	874	-	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44,245	-	42,962	1	42,9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213	-	2,169	-	10,9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256	1	521,422	5	163,166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169,379	2	169,521	1	171,1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969	2	237,255	2	143,9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317,342	3	327,771	3	353,0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70	-	47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5,160	7	735,017	6	668,550	5
2XXX	負債總計	876,416	8	1,256,439	11	831,71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4,095	44	4,802,475	41	4,792,965	37
3200	資本公積	6,525,620	59	6,515,163	55	7,628,409	59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1,188,968)	(11)	(1,038,326)	(9)	(1,312,91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3	-	(755)	-	32,75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935)	(1)	78,863	1	457,333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7,482)	(1)	78,108	1	490,085	4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37,488	91	10,331,643	88	11,572,769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46,203	1	145,447	1	506,224	4
3XXX	權益總計	10,183,691	92	10,477,090	89	12,078,993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60,107	100	\$ 11,733,529	100	\$ 12,910,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36,618	100	\$	25,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	29,737	81	(	18,105	72
5900	營業毛利		6,881	19		7,112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59	12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440	31		7,112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861	38	(	13,438	53
6200	管理費用	(	41,378	113	(	38,877	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8,254	405	(	145,168	5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493	556	(	197,483	783
6900	營業淨損	(	192,053	525	(	190,371	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3,902	120		62,179	247
7010	其他收入		2,195	6		1,32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76	220		53,318	211
7050	財務成本	(	2,022	6	(	2,240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1,849	223	(	90,417	3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02	117		24,163	96
7900	稅前淨損	(	149,351	408	(	166,208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535	1	(	116	1
8200	本期淨損	(	149,886	409	(	166,324	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651)	(362)		(\$ 456,688)	(1,81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42,147)	(115)		(135,529)	(537)	
8310		(174,798)	(477)		(592,217)	(2,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	-		16,582	6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36	58		16,591	6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6)	(6)		(3,540)	(14)	
8360		19,208	52		29,633	1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590)	(425)		(562,584)	(2,2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476)	(834)		(\$ 728,908)	(2,891)	
	淨利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642)	(411)		(\$ 162,321)	(644)	
8620	非控制權益	756	2		(4,003)	(16)	
8600		(\$ 149,886)	(409)		(\$ 166,324)	(6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232)	(836)		(\$ 734,116)	(2,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	2		5,208	20	
8700		(\$ 305,476)	(834)		(\$ 728,908)	(2,89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31)			(\$ 0.34)		
9810	稀 釋	(\$ 0.31)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	\$	\$	(\$)	\$	\$	\$			
代碼	說明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90,645	\$ 7,622,722	\$ 1,154,212	\$ 12,330	\$ 1,053,170	\$ 1,065,500	\$ 25,777	\$ 12,298,878	\$ 501,016	\$ 12,799,89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23						423		423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162,321)					(162,321)	(4,003)	(166,324)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422	(592,217)	(571,795)		(571,795)	9,211	(562,584)
D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62,321)	20,422	(592,217)	(571,795)		(734,116)	5,208	(728,908)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320	3,666						5,986		5,98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598						1,598		1,598
Q1	開辦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20		(3,620)					
Z1	114年3月31日餘額	\$ 4,792,965	\$ 7,628,409	\$ 1,312,913	\$ 32,752	\$ 457,933	\$ 490,085	\$ 25,777	\$ 11,572,769	\$ 506,224	\$ 12,078,993
A1	115年1月1日餘額	\$ 4,802,475	\$ 6,515,163	\$ 1,038,326	\$ 755	\$ 78,863	\$ 78,108	\$ 25,777	\$ 10,331,643	\$ 145,447	\$ 10,477,09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8						188		188
D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 (損) 利			(150,642)					(150,642)	756	(149,886)
D3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9,208	(174,798)	(155,590)		(155,590)		(155,590)
D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50,642)	19,208	(174,798)	(155,590)		(306,222)	756	(305,476)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20	2,559						4,179		4,17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7,710						7,710		7,710
Z1	115年3月31日餘額	\$ 4,804,095	\$ 6,525,620	\$ 1,188,968	\$ 18,463	\$ 95,935	\$ 77,482	\$ 25,777	\$ 10,037,488	\$ 146,203	\$ 10,183,691

提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憲奇



經理人：郭淑玲



會計主管：游文忠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9,351)	(\$ 166,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99	35,326
A20200	攤銷費用	49,428	49,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11)	470
A20900	財務成本	2,022	2,240
A21200	利息收入	(43,902)	(62,179)
A21300	股利收入	-	(3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10	1,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81,849	90,4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46	1,387
A24000	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5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924)	(34,112)
A29900	員工酬勞成本—以關聯企業權 益交割	146	292
A29900	其他收入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91)	4,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90)	7,941
A31200	存 貨	(1,099)	766
A31210	生物資產	1,206	1,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	(9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3,262)
A32125	合約負債	(142)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1,813	(2,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68)	(24,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118)	(99,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98	66,6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22)	(\$ 2,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55)	(6,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7)	(41,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500)	(2,177,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25	4,263,480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343,52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4)	(6,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1,538	2,080,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33)	(10,36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79	5,9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4)	(4,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	16,5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6,235	2,051,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729	1,047,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4,964	\$ 3,098,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憲壽

